



大人上感

皇恩下矜夙譽以已衰之年競方剛之力入

署退食勞

苦無間价至所述竊爲憂悚祈兄趨庭之暇叩

頭幾諫念仲達食少事煩之格言慕韓公小事

糊塗之偉識報國以人濟世以身蠲棄細煩

以弘大畧

堂寄墜書孺子之言不可忽也偶錄之以爲韋

弦之助勞劇中展閱發笑一切聊復擲去勿令

善知識笑我若看牛皮也須穿耳

虛直軒老人識

姚端恪公外集卷之一

貴陽門人蘓瑋韋玉甫校

男姚士暨注若

士堂佩若

士堅庭若

士基履若

士塾庠若敬輯

白雲語錄

律意律心說

凡講論律令須明律意兼體作律者之心律意者其
定律時斟酌其應輕應重之宜也如稱錘相似有物
一斤在此置之十五兩九錢則錘昂置之十六兩一
錢則錘沉置之恰當則不昂不沉錘適居其中央故
曰刑罰中中者中也不輕不重之謂也此律意也何
謂律心書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曾子
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律心也譬如一稱錘
也存心寬恕者則用錘平且寧于其出也微失之昂
於其入也寧失之沉若存心刻核者則其用錘也出

必欲其沉入必欲其昂此非錘之不平也用錘者之
心不平也故用律者亦然

律者如十二律然因加減而生者也黃鐘之管長九
寸九九八十一數也三分宮損一生徵徵數五十四
林鐘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
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其餘皆三分損
益而生故律者律也加減而成者也或加一等二等
三等或減一等二等三等明於加減之故者可以明
律矣可以作律矣律中加減之最精而盡變者莫過

於鬪毆誣告二條欲明加減之故者自熟講讀此二條始
律之所以通者加之而重減之而輕適得其平也例之所以間有窒者行於一事一時則可行於事事行於永永則不可行也

立決重犯遇核擬

立決各犯之有三法司核擬也監候各犯之有秋審朝審也間雖有與律不合而實所以輔律之不逮并守律於不變也微乎微乎聖乎聖乎蓋既按法又原情照律有必不可行必不忍行者依律則傷恩改律則變法故於核擬秋審朝審之時間一酌行減等使法常存而恩不測
君恩如雨露之自天恩雖行而法未更國法仍如山岳之不動聖人之所以輔律而卽以守律者意在

斯乎至于

御勾其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乎 君恩雖大有必不

可施恩之處 國法雖重有必不忍行法之人

御勾酌留跡同長繫情若寄生法存而恩不傷恩行

而例不變神乎神乎非至人孰能定之乎

古納殺主一案部議凌遲立決三法司核擬情有可疑改擬監候○後九卿科道會議仍擬監候○立決人犯之有三法司核擬也猶監候人犯之有秋審也立決人犯有罪皆合死而情稍輕者自應於核擬時奏請以候上裁

議陳倉等後議

刑部等衙門為公舉砍傷事 又一議得張才陳虎

李愚公依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之

律應皆斬立決但內查李愚公係陳倉僱工人陳虎

係陳倉跟帶各處行走之人彼時陳倉造意謀害石

朝鸞張才持鞭桿將石朝鸞打暈跌倒陳倉復用刀

砍伊等既係陳倉僱工人及跟帶之人若隨陳倉使

令一齊動手定將石朝鸞登時殺訖朝鸞豈有能復

甦之理今石朝鸞傷而不死揆此似伊等所供不會

動手及張才所供李愚公陳虎等不曾動手是實雖謀殺人得財之律所重在謀殺與得財原不問殺人與否俱同強盜治罪但李愚公係陳倉僱工人陳虎係倉跟帶之人隨陳倉到淮安僱淮安店內騾驢北上石朝鸞不過一執鞭腳夫彼時豈有謀害石朝鸞之情及陳倉在中途起意謀害朝鸞張才同謀加功伊等係跟隨之人豈能立異又與平常殺人上盜各案同謀定計之後合夥同行者不同况陳倉尚在逃未獲李愚公陳虎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俱炤前

議

康熙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畫題三月初五日奉旨後議將陳虎李愚公擬斬監候是否合律本內未經說明着再察明具奏

又一議得張才陳虎李愚公依律應皆斬立決前已奏明但因李愚公陳虎係陳倉僱工跟帶之人當陳倉張才殺害石朝鸞時伊等不曾隨陳倉一齊動手今石朝鸞猶得傷而不死又伊等跟隨陳倉僱淮店騾驢北上時原無共謀害腳夫朝鸞之情及陳倉到

中途起意同張才殺害朝鸞伊等跟隨之人豈能立異又與平常殺人上盜各案先同謀後同行者不同因此情由又因三法司核擬時有將律應立決重犯原情改議監候之例故將李愚公陳虎議爲擬斬監候餘俱照前議原與立決之律不合謹一併奏明

王郎中明德擬官員犯贓議稿

爲請

旨事該臣部等衙門查現行事例官員犯贓十兩以上流徙寧古塔衙役犯贓一兩以上流徙尚陽堡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照定例流徙若官犯贓未至十兩或至八十兩及八十兩以上衙役犯贓未至一兩或至一百二十兩及一百二十兩以上難以概擬流徙者皆照律問擬杖絞在案但查律文開載有祿人犯枉法贖八十兩方擬真絞監候其犯不枉法贖各主

者通算折半科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無祿人犯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犯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于犯贓人犯若照律分別枉法不枉法擬罪則犯贓多者反無流徙之罪貪贓之人無所懲戒且與新例不符若仍照例不分枉法不枉法概問真絞既用律又行例不獨與律文不合且人命致死甚多似屬太過該臣等議得除官員受有事人財曲法處斷及衙役受財符同聽行並受財故縱係真正枉法照例擬絞外嗣後

凡官犯贓至八十兩衙役犯贓至一百二十兩仍遵律文內犯贓各條下分別枉法以枉法及不枉法以不枉法計贓滿數方行擬絞其衙役犯不枉法贓計贓滿數若罪不至死者仍照定例流徙庶貪惡知警律例兩不相悖合行請 旨候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督撫遵奉施行可也

此司中郎中王明德擬稿未用
今刑部題明停例照律

律有宜仍舊宜更改

律有宜仍舊者蓋律與例並存例行而律停可也以
 例為律而改去律不可也如竊盜至一百二十兩舊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改為真絞刪去杖一百流三
 千里假如有兩人共竊盜一主之贓一百二十兩為
 首者自依律擬絞矣為從者應減一等今若擬以杖
 一百流三千里則竊盜律內無此一條若擬以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是減二等也又有宜更新者如官
 銜地名若軍餘舍人指揮及行都司之類自宜詳酌

今改一百二
 十兩杖一百
 流三千里一
 百二十兩以
 上者真絞

更正以昭軍一代之典章者也

收官銜未可輕議以古今

銜不能相符難以更正

首卷自是事錄錄矣為錄者熟一

千里而後言西人共論益一主

將封一百六十一里今如為真錄

以監守盜論不入已者

會看得九江府革職同知陶士章

江南江西總督麻勒吉疏將陶士

赦具題前來查陶士章侵欺康熙

萬兩除斷追九江府知府陳謙署

百兩差役陳堯等措索水脚銀一

解已故部司劉芳聲任內滇餉輕

兩共五千四十四兩於各犯名下

章實計侵欺銀四千九百五十六

兩入已合依凡盜

兆端各公小集

錢糧不分腹裡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斬例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差役陳堯羅經魁桂啟泰王希治彭煥
鄒必陞各指詐水脚銀九十三兩三錢零俱合依衙
役犯贓一兩以上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並妻解部
流徙尚陽堡革職知府陳謙署關徵稅缺額捏報足
額銀三千五百兩合依虛出通關計所虛出之數以
監守自盜論應照凡盜錢糧不分腹裡沿邊沿海至
三百兩者斬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各犯事在康
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赦前均應免罪陶士章陳謙已經奉

旨革職陳堯羅經魁桂啟泰王希治彭煥鄒必陞仍
革役陶士章等贓銀並輕平銀兩各照追未到差役
聶啟夏克振余有意戴百訓羅文瑞賀之喜各指詐
水脚銀九十三兩三錢零均應照提另結贓于家屬

名下照追

江西審彭士聖案內以監守盜論者皆依
律擬雜犯不引例擬真斬乃于陳謙引例

豈不
舛哉

又議得新例監守盜錢糧三百兩者斬係揣計入已
之贓數滿者方引例擬斬其餘仍照監守自盜正律

擬罪部覆甚明陳謙因關稅缺額捏報足額並無入
已之贓若擬真斬於題定之例不符又律載稱與同
罪條下凡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
本律科斷註云所得同者律耳律外引例不得而同
蓋以律定在先例曾在後定律之初監守自盜罪止
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稱以監守盜論亦罪止此故凡
律內稱以盜論者止可同律所定之罪科斷不得同
例所增之罪科斷陳謙合改依虛出通關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兩斬本律應擬斬係雜犯死罪准徒五年

事在 赦前應免罪本犯既援 赦免承問官亦應

免其查議 律內載侵盜條例凡侵盜克軍人犯各計
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是例內克軍已

端計入已之贓况死罪乎

又查刑部覆永成無併贓之例一疏內稱嗣後凡侵

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

者應照監守自盜正律停例內克軍照律雜犯准徒
五年併贓
擬罪可也

康熙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

旨依議然則舊例新例凡侵盜斬罪皆端計入已之

贓滿數方坐若人已贓不至滿數者俱照律雜犯准

徒不照例擬斬况無入已之贓者而可照例擬斬哉

不惟不明於律意而且與題定之新例不符矣去年雲南將同知吳開封向守備借銀七百兩守備以庫銀借之引私借官物以監守自盜論律是矣乃不照律擬雜犯淮徒而照入已贓數滿之例擬斬豈不謬哉幸法司因守備借銀與開封開封不知徑從開豁不然亦冤矣哉

擬駁李大金稿

康熙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到招冊 山西按察司送冊為 事招首李大金與先獲鄭思要王寄龍等

續獲高虎等又行劫臨汾縣失主邢雲路案內擬斬

賊犯申復然與未獲夥賊介休縣人 失主同縣 龔三理隰

州人楊海珍永和人王祥靈石人白天祿 李大金親家 同

打劫介休縣韓同村生員孟景明家 查定盜案以

贖為據孟景明所遺失單衣服紬緞金銀首飾銅錫

器皿共百餘件今止起桃紅絲紬一件其餘俱未起

獲據稱係李大金白天祿王祥三人驟驢駝去約至初三日張蘭鎮人齊均分後聞捕賊遂各跑散未分等語查各盜於二十八日四更劫財出門於天亮卽至張蘭鎮則張蘭去韓同村計不過二三十里豈有行劫之後不四散滅跡反於失主就近地方相約會齊分贓之理且旣約張蘭鎮分贓或係張蘭鎮有藏贓之地或仍行捆載而行未經招明又各贓未起止起桃紅絲紬一件以定五盜之死罪所關甚重但桃紅絲紬家家有之不比衣服首飾器皿有款式不同

可以認識失主何以分別認爲當日所失之物招內未見說明且據申復然供稱十年二月初三日到張蘭鎮候分贓聽得人說捕官領人拿賊就走了爲何又將桃紅絲紬當在張蘭鎮舖內其當票上係何年何月何日未見供明 後衆議以各盜自認情真又經該撫親審口供無異不便駁查遂照覆

徒罪以上原籍發落

名例五刑條下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箋釋謂徒流地方

各照本犯原籍地方遠近以酌量擺站哨瞭之處緣係差遣供送來京難照在京事例發落也 康熙十年冬福撫有一咨到部有河南人官于福建因叅革問徒者或應在福建擺站或應在河南擺站請部示部中以陝西見行事例令在福建充徒觀此似宜發

回河南刑西具言事因今五賊被文於縣北官宜
康熙十一年六月熱審有一流徙減徒游故亦商酌
許久仍發所宦地方克徒俟再考官于宦于福建犯
罪應徒自當遞解河南原籍克徒若罪至流徙福建
長解到京遇熱審減等若自京解回福建自福建又
解到河南克徒未免路途重複以愚見論之宜以空
文付原解回福建巡撫將減等徒犯自京遞解發河

南克徒

此偶就上文
闡豫而言之

強盜破財說

圖財而捨命為盜者之所明知而不悔也其意若曰
不捨命不足以圖財也故命者盜之所輕也雖然捨
命以圖財則財者必為盜之所重矣抑知有強盜圖
財而反破財者乎如其知之則凡為盜者未有不愕
然驚爽然悟如大夢忽覺者也或不信之曰世有捨
命之盜豈有破財之盜哉請觀于廣德州楓塘舖鄭
雲等五盜截劫朱君甫之事

康熙十一年二月
月安撫斬題

鄭雲者

江浦小小販茶客也以年荒而謀為盜同謀者有盜

五人焉特往江寧買腰刀二口弓二張把箭五枝以爲行盜之具初一試之遇朱客人於路而截劫其行囊燦然可悅之物六百九十餘兩也五盜四顧滿志分而携之是盜也可謂得時行盜者矣乃于康熙十年九月初一日巳時得財於初二日未時被獲各銀俱原封不動止用動四分五釐買肉麵一餐救饑而已哀哉每盜一命止換銀九釐而已哀哉且所劫者實止得朱客人銀四分五釐而買製腰刀弓箭約費反須四五兩比而較之是鄭雲等因一念之妄求無

故而破百倍之財也捨命太輕而又破財甚大豈不重可哀哉侯景之反也身首異處景所不惜也并其南豫州牧河南王而失之安祿山之反也腸流數斗祿山所不惜也并其范陽平盧河東三鎮節度使東平郡王而失之楊玄感之反也傳首磔尸玄感所不惜也并其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而失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凡此之類皆破財之強盜也夫爲簞食豆羹不得則死而爲之者是捨命之強盜也不得已也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者是破

財之強盜也可以得已而不已者也故捨命之盜可
恕而破財之盜難容若夫克類至義之盡凡非其有
而取之者皆盜也然而人多避盜之名徇盜之實必
欲取之者何故也其意若曰銀錢到手方爲已物哀
哉此八字誤盡天下人矣朱君甫之銀何嘗不到鄭
雲等之手九月初一日巳時以後初二日未時以前
鄭雲等亦居然視爲已物也而豈知其日影一移物
非已物耶哀哉世之橫取人財以爲已物者不得到
手則憂到手則喜然而疾病纏繞巫醫不斷是巫醫
之物也非已物也水火不測是河伯祝融之物也非
已物也于國法則有籍沒之條于詞訟則有打點之
費是國主官吏之物也非已物也無賴臧獲竊之而
逃不肖子孫蕩之而盡親友甘言借之而不還豪強
怒色取之而不謝是無賴臧獲不肖子孫親友豪強
公共之物也非已物也是則到手錢財仍非已物而
必強取妄求欲其一到手而後快豈不可悲而可憐
哉

盜伐官柳誤刺字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五日有一犯人盜伐官柳一株
人家查被拿到部部斷照贓一兩以下杖十刺盜
官物三字是日署回獨後偶與陝西司正郎王諱明
德論律及盜園陵樹木一條其罪重至于皆杖一百
徒三年計贓重于本罪者各加盜監守罪一等然而
律不言刺字蓋免之也按律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
人看守器物者謂原不設守及本不待守之物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條內其盜取墳塋器物磚石

盜伐官柳誤刺字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五日有一犯人盜伐官柳一株

人家查被拿到部部斷照贓一兩以下杖十刺盜

官物三字是日署回獨後偶與陝西司正郎王諱明

德論律及盜園陵樹木一條其罪重至于皆杖一百

徒三年計贓重于本罪者各加盜監守罪一等然而

律不言刺字蓋免之也按律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

人看守器物者謂原不設守及本不待守之物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條內其盜取墳塋器物磚石

查山陵園陵
何以不同

釋云并計
所值之價

又云若毀棄
毀伐者係官

物即加私物
罪二等如私

物一貫以下
杖六十加二

等則杖八十
是也

者則引無人看守律科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大意與

此同歸查箋釋盜園林樹木條例下註內云除擅

入山陵問毀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贓准竊盜論一語

遂再四遍查至戶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條下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所棄毀之贓

准竊盜論照竊盜免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准竊盜

二等讀至此喟然長嘆初以謂竊盜之條不過就

本律查看悞以為官樹即官物耳豈能知毀伐樹木

係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乃在戶律田宅之條哉

准者不在刺字之限而一時英刺之三次竊盜者絞

以曾經刺字為坐刺一字是去人性命三分之一也

可忍言哉愚嘗謂新任官初到署半年之內不應用

意剖斷一事蓋恐悞也而今自蹈之罪戾可勝言哉

是晚於大士前跽香一炷痛自省愧次日入署再同

滿漢諸君子細考詳議僉以為仍照律為是又遲至

本月十三日又遇有數人人各盜伐柳栽一根公議

照准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杖八十而免

刺初五日閱律時見墓日毀伐樹木或止伐而非盜

刺予應之日世豈有伐他人樹木而不謂之盜者哉

但以其為無人看守之物故准竊盜論不以真盜日之若以謂伐與盜為二項則悞矣

又公取竊取皆為盜條下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

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未成盜而有

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竊盜未得財應免刺則凡

重器未駝載間亦當免刺

康熙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現審說堂有工部送來張

家口伐木八株一案約值價七八兩照毀伐樹木准

竊盜十兩律造一兩至三字杖七十免刺

田宅律內盜耕種官民田條下 凡盜耕種他人田

園地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加一等係

官者各通盜耕強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

主

田宅律內擅食田園瓜果條下 凡於他人田園擅

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

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係官

田園瓜果如林衡署果嘉蔬署瓜之類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

食他人罪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

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賊盜律內盜園陵樹木條下凡盜園陵內樹木者

皆不分首從而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

木者首杖八十從減若計入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

箋釋內園陵解見禮律盜園陵樹木者較諸官物為

他人墳塋內樹木者較諸竊盜為重故為首者即杖

八十為從者減一等若計其入已之贓重于徒三年

杖入十者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直于監守常人

盜罪上加一等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值二十貫

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矣則加監守盜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如盜園陵樹木值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計贓重于杖一百徒三年矣

則加常人盜官物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盜他

人墳塋樹木值五十貫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是計贓重于杖八十矣則加竊盜罪一等杖七十徒

一年半監守必至四十貫乃斬常人必至八十貫乃

絞竊盜加至一百二十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不言刺字蓋免之矣或以監守常人盜罪滿貫各

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則盜之輕者

不計贓而罪重其盜之重者乃計贓而反輕矣豈理

也哉不然則如風憲官吏受財各加其餘官吏罪二

等使其犯枉法贓至于八十貫雖不加亦不坐絞耶

記云為官室不斬于丘木蓋言重也然則盜何為而

不刺按盜出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

凡盜論亦免刺今盜樹木于園陵終與盜物于大祀

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之樹木亦與竊取諸人家者

不同故皆得不刺者此也若以為盜未有不刺則前

之免刺二律
非此義歟

盜園陵樹木條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

盜斫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 大祀 神

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克軍取土

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箋釋內 樹株係關 陵寢蔭護盜砍與取土開窰放

正椿植謂驗係新伐者除盜園陵樹木並毀伐樹木

係言者及擅入山陵照此例比斬為從者除擅入山

陵門毀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

貫二等罪止為某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誥下

免其杖徒照例克軍再詳考擅入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在官衛律

家產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 赦免

名例給沒贓物條下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姦黨

畜蠱毒等罪常赦所不 赦書到後罪 人雖在赦 決訖

原者或有臨時特免 赦書到後罪 人雖在赦 決訖

而家 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

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財產與原坐家口 並不放免若

除謀反 罪未處決 籍沒 物雖已送官 但 未經分配 與

謀叛外 罪未處決 籍沒 物雖已送官 但 未經分配 與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 若 罪人 赦

得免 罪者 財產 亦從免放

掌文所請又涉逆者

本衣日未入官

並不效免若

而宗未會此際人官亦能發其日此際人官

原皆迥亦謂非非

其書修對異人

失指

各圖餘效難於辦不

其以罪熟合議效相重

又貴

案重未會此際人官者並發 妹免

共毆內克軍餘人

杖一不應

杖八三項

刑部等衙門為檢舉人命事覆山西巡撫達爾布題

前事張維打死趙登科案內張成功

張維

雖持有兇

械實無致命傷痕應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

遇熱審減等責三十五板

臣

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十年七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張維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康熙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江南司郎張

諱

為仁說堂

為江撫題活殺夫命事一疏內助毆之徐二有致命

傷四處以有重傷而無兇器擬餘人律杖一百張擬
駁照條例第一款兇軍因曰下手擬絞之人不問手
足他物金刃並絞言有致命傷則不必兇器也問死
罪不必兇器問擬兇軍必兼之何歟曰鬪毆一命抵
一命絞犯抵命者也若必兼之則有人死而無抵者
矣兇軍人犯在抵命一人之外者也故必兼之然後
其情重則遣戍不爲枉也 徐三外擬依同行知有
謀害律杖一百非也徐三旣未同謀又未下手止於
不行勸阻改擬不應重杖八十各省於見毆在傍不
同謀不動手止不行勸阻者或問不應重杖八十或
照餘人律杖一百或照同行知有謀害不行阻救律
杖一百參差不一今酌議以不應重杖八十爲是蓋
餘人律註云不曾下手致命言雖下手而不致命猶
爲餘人也條例第二條云雖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
器而無重傷毋得概擬戍旣不擬戍則罪止餘人也
以此論之以在傍並未動手之人而與此兩項人同
擬杖一百豈非輕重無等乎 至於同行知有謀害
之律古律註謂知有謀殺害人之事也原與知人鬪

毆而不行救阻者不同謀害者意在於殺同謀其毆人者意止於毆但因毆重身死非初意之所及也豈可比而同之耶 又古律箋釋云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等語亦可見各省之間擬不應者亦係舊例所本有矣

康熙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 覆直撫金世德為打死男命事皮三案內梁遠東不行勸阻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

八十照例折責三十板

咨稿牌票存簿

牌票行於外所關甚人從無奉內部之文轉行關里

號號然震也或謂債或謂人自必不可行之牌票有

行提而姓名宜省者其可斟酌處甚多乃舊例當將

為首三尸二尸三尸下真之七牌真守刑舍卒之罰

等語亦可見各省之間擬不應者亦係舊例所本有
矣

康熙十

旨

覆直撫

金世德

為打

死男

命事

次二案內

入十照例得責三十逃行

姚端恪公外集卷之二

咨稿牌票存簿

牌票行於外所關甚大穉縣奉內部之文轉行閭里
號號然震也或討債或爭人有必不可行之牌票有
行提而姓名宜省者其可斟酌處甚多乃舊例當時
寫稿呈堂而所行牌票已先膽真待判倉卒之間安
能詳慮哉又咨徑有先行咨而後標咨稿者如康熙
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各堂俱散予與正堂艾公稍後
江西司柯君以陳倉案內三保等一咨稿送標且曰

初六日堂上某老爺命將一千人送還督捕恐天熱有疾病者也故本日卽行未及相聞予思初六日早予在署柯折兩老先生同在及莫黃兩先生啟奏下久之又同往吏部議周鄒一案艾老先生是日偶恙未入署未知回堂在何時又未知行咨標日係司徑標咨耶予比時姑標稿及行簿皆標初七咨再詢之同堂察其往例益見先立稿簿之不可少矣

各省定限

康熙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山東按察司送盜犯王安宇全招再查此案失主張爾蔭于康熙八年二月初四日失盜蒙總督白部院具

題于康熙八年五月十五日准

兵部咨未獲強賊照案緝拿後卑府呈報獲賊八名業經前任劉撫院會同楊提督彙冊題報于康熙九年七月初九日准兵部咨開獲賊審擬題結應照例限四個月扣至十一月初九日限滿韓魏昌

如華竹公外集 卷之二
解審行至中途肥城縣地方於九年三月十五日病
故韓永昌行至滋陽縣地方於三月十八日病故二
犯俱病故於途似與監斃者不同且在康熙九年五
月初六日

赦前其職名無庸開列
再查張爾蔭失盜在於康熙八年二月初四日除韓
小大張三皆於年限內病故外在韓魏昌病故于九
年三月十五日韓永昌病故于九年三月十八日俱
病故于途似與監斃者不同且係康熙九年五月初

六日

赦前之事其承問職名無庸開列後自康熙九年七
月初九日准

兵部咨扣至十一月初九日四個月限滿鍾國祥病
故於十月初五日韓克習病故於十二月初五日若
依年限而論則是限外病故若依准咨之日爲始照
例限四個月而論則病故尚在限內其承問官職名
乃兗州府知府蔡廷輔也應否免議統候部奪其韓
小限於康熙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拿獲審有承認確

供至康熙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在監病故是在限內

應無庸議再照此案因續獲之韓小限監故往返駁

查以致逾限一個月零七日此案批司查限內限外
司以山東從前題覆

多照准兵部咨之限遂將鍾
國祥韓克習仍議限內監故五月招冊內安撫斬為

遵旨逐件事王愷若於康熙九年八月廿一日

棍斃姊夫聶良聲初供係蘓益甫用鉄尺先打後蘓

益甫自行投到對質愷若始認司查益甫以十年

十二月投到從來定限當以末後人犯到日扣算未

有違限相應詳明

刻報五月二十一日吏部題為謀死弟命事吏科

抄出刑部等衙門題前事奉

旨朱三兒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該臣等議得刑部等衙門疏稱朱三兒毆死岳尚義

一案該撫董將承問違限署司事糧道王孫蔚接任

按察使高翼辰題參前來查此案康熙十年十一月刑部覆正

二十八日限滿該撫董刑部覆正違限兩個月零四日相應

照例交與吏部查議等因前來定例內違限月日

俱專責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州縣等官違

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等語巡撫董相應照例罰俸六個月查董已經告病解任應于補官日罰俸六個月又定例內如有等候題拿犯証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情由詳督撫該督撫題明寬限如承問官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詳督撫者該督撫題叅將承問官罰俸一年等語今署司事糧驛道王孫蔚接任按察使高翼辰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詳該撫題明展限相應將署司事糧驛道王孫蔚接任按察使高翼辰照例各罰俸一年內

奉

旨依議

堂諭集錄

病故人犯應存應覆

康熙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堂諭傳查奉

旨處決人犯該督撫題報病故或一司具覆或一司
存案例不盡一今酌得以後奉

旨處決人犯有病故者若該督撫咨文報部者部中
應行題知若該督撫具疏 題明奉

旨三法司知道應存案不必再覆若病故犯人有情
節可疑者如汪藻韓七房三之類應行駁查者具題

駁查十四司通行畫一免致參差

衙役過付流徙尚陽堡

堂諭十四司嗣後衙役過付本官銀兩者與受財人同罪至十兩者不必同官流徙寧古塔仍流徙尚陽堡

康熙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傳

衙役自己犯贓止流徙尚陽堡為官過付無入己之贓反流徙寧古塔似為未合况與受財人罪同止同一流徙之罪不必同其地方

平人過付宜止流徙尚陽堡

查律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

減二等 如求索嚇詐科斂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同此律 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 舊律杖一百各遷徙遷徙止一千里外故新訟証告遷徙條下云比流減半也三流

總徒四年比流減半止該徒二年 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陳謙虛出通關以監守盜論不入已者

會看得九江府革職同知陶士章侵欺銅銀一案據

江南江西總督麻勒吉將陶士章等分別斬徙援

赦具題前來查陶士章侵欺康熙八年分銅斤銀一

人已不入已
分別甚明

萬兩內除斷追九江府知府陳謙署關缺額銀三千
五百兩差役陳堯等指索水脚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墊解已故部司劉芳聲任內滇餉輕平銀四百二十
四兩共五千四十四兩于各犯名下照追還補外陶
士章實計侵欺銀四千九百五十六兩入已陶士章
合依凡盜錢糧不分腹裡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斬
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差役陳堯羅經奎桂啟泰王
希治彭煥鄒必陞各指索水脚銀九十三兩三錢零
俱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例各杖一百折責四十

板并妻解部流徙尚陽堡革職知府陳謙署關征稅
缺額捏報足額銀三千五百兩該督依虛出通關計
所虛出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律引盜錢糧至三百入
已者例擬斬援赦免罪具題前來查例侵盜錢糧
必須入已之數滿方坐真犯斬罪今陳謙係捏報足
額無入已之贓該督照例擬斬情罪未協又律載凡
稱以盜論之類皆依本律科斷律外引例不得而同
等語陳謙應改依虛出通關以監守自盜論四十兩
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律應徒五年查各犯事俱在康

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赦前均應免罪陶士章陳謙

已經奉 旨革職陳堯羅應魁桂啟泰王希治彭煥鄒必陞仍

革役陶士章等贓銀并輕平銀兩各照追未到差役

聶啟夏克振余有意戴百訓羅文瑞賀之喜各指詐

水脚銀九十三兩二錢零均應照提另結手家屬名

下照追

准監守盜折贖 那移出納還克官用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傳諭十四司此覆准監守

折贖 一百

盜俱照覆柳維城 江督麻 勒吉題 王保泰 直撫金 世德題 例杖一百

其流三千里准徒四年照例折贖

秋審督撫科抄與各將軍咨送者例不同

康熙十一年九月初三日查舊例各省秋審係科抄

者督撫

題到三法司核擬係各將軍等咨到已經三法司核

擬過奉 旨者不候再咨各司經移院寺核擬彙送廣西司具

題

正犯產絕援 詔免追承追官并免交該部

康熙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浙江司說堂一件浙撫范
題爲官蠹侵蝕 欽贓等事康熙十一年五月十
八日 題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覆查費天生等遇十年十
一月初九日

恩詔免入官未完銀兩免追已完銀兩速解戶部至
承追此案不力之湖州知府王弘仁應交吏部議但
此項銀兩既已產絕援

詔免追王弘仁等亦免交該部

小唐兒衙役過付

康熙十一年九月看得平武縣革職知縣楊在朝婪
贓一案先經該撫 題叅臣部奉

旨咨行該督審擬去後今川湖總督蔡毓榮將楊在
朝等分別 赦前 赦後擬杖具題前來查楊在朝
詐索韓俊等詞訟等項共計銀四十兩一錢應照官
犯贓十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並妻解部流徙寧古塔
賈仕第過付韓俊銀三十兩應照說事過錢者與受

過付者止科
所過之錢議
罪

外議照官流
徒但小唐兒
所過付之贓
不滿十兩官
雖併贓全科
過付者止照
所過付之數

財人罪同例將賈仕第責四十板並妻解部流徙寧
古塔小唐兒過付倪秉等銀九兩五錢與楊柱朝查
律官犯不枉法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小唐兒應
照說事過錢者與受財人罪同例杖七十折責二十
五板王起鳳指官詐索解潤銀二十兩應照衙役犯
贓一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並妻解部流徙尚陽堡伊
等事犯俱在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赦前免罪王起鳳革役 赦後除楊柱朝索取寇二
等麥租價銀四錢輕罪不議外又因黃氏說伊兄黃

成業身死不明告唐文燦楊柱朝指修學罰唐文燦
木五十根值銀九兩合依有祿人枉法贓一兩至五
兩杖八十律係貪官不准折贖折責三十板的決永
不叙用贓銀照追入官小唐兒過付唐文燦銀九兩
應照說事過錢者與受財人罪同例杖八十折責三
十板的決革役學基地寺基地分司空地俱入官其
分司地內修房居住倪秉等另行安插韓俊已經病
故唐永福等審係無干均無庸議
竊盜搶奪共三次不併罪擬絞

康熙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浙江司因會小子定議嗣後搶奪三次者照定例立絞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或搶奪一次竊盜二次者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律與定例不同免其並擬照各犯之罪發落

不除竊盜贓以一主爲重
康熙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刻報內刑部題爲拏獲三次竊盜事據昌霸道申看得李國柱奏請改遣王添壽口供我同李國柱偷楊偉等家騾十

一頭馬兩匹外再不會偷等語查律凡竊盜得財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等語王添壽除偷張得等家騾一頭並馬匹不議外偷楊偉家騾三頭合依以一主爲重贓至三十兩杖九十律王添壽爲從減一等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臂膊刺字

悉審減等者一善林八十亦責三十亦普觀陳宇

懸三頭合以一一主為重觀至三十兩林此十幹王

斜命張野等案懸一二頭並馬川不議快命對幹案

一主為重并觀命罪為資者各林一善等語王悉審

一頭馬兩川快再不會命等語查幹人竊盜幹相以

熱審軍流徙減等

康熙十一年五月有江南解流徙一人犯起批是康

熙十年十一月限正月到部又有真定解流徙人犯

計程不過七百里每日五十里

照徙流人
遇赦算程

半月可到

今計起批到此行過五十餘日皆係故意遲延以待

熱審若一概減等恐各處流徙人犯效尤延挨候至

熱審減等者太多恐反塞流徙人犯熱審減等之路

故公議不准其減等仍發遣其杖一百亦不減

又江

西鉛山知縣吳士恒亦以踰限太久而不減○又江西
鉛山典史陳祖洽查撫臺所標限期亦已踰限後在

吏科查憑限水程以一日五十里計之
尚在限內到遂減等發回江西克徒

康熙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議旗下犯雜犯死罪准

徒五年者初議減一半枷五十日後又議雜犯輕於

軍罪軍尚減為徒則雜犯亦應減為徒合減為杖一

百徒三年旗人鞭一百枷號四十日 查古律例附解
徒流人又犯罪

條下內稱每年熱審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
者一體減去一年其在外審錄年分審錄官入境之

日亦照此例行是舊例是減一年○會典亦止減一
年明時軍罪遇熱審不減等其流罪以大誥減盡無

流故法可通行今例軍減至徒三年而雜犯反止減
一年仍徒四年則是雜犯反重于軍矣然雜犯死徑

減至徒三年流亦減至徒
三年雜死與流何以別乎

新例內一熱審之例未行之前已經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此熱審一項係河南司承行

徒流人又犯罪條下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

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

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

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

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已徒而
又犯徒

者遇例減一年比照此例反不減者以誣告人死罪
也誣告人死罪熱審不減等此沿舊律也明之流罪

以大誥減盡其誣告人死罪未決者亦止總徒四年又云四年零百日故遇例不減又彼時不見有軍罪遇例減等之條今見行例流罪軍罪俱減等明流罪亦減等但無流罪耳

山東正郎范承世兄說堂山東鹽棍趙璜按律指

稱打點衙門使費名色誑騙財物發邊衛克軍情重

者仍枷號兩個月發遣今遇熱審減為杖一百徒三

年其枷號兩個月徑行豁免蓋名例加減罪例條下

載每年熱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箋釋是年

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併笞罪俱釋放蓋熱審原

有放枷之恩例也或曰旗下之犯罪應枷者不放何

慈意熱審舊例枷號疎放旗下之枷雖以折罪難以即免宜過熱審補枷旗人病有補枷之例

六月亦停流

也曰旗人之枷以折徒流軍雜犯死罪者也民人之

枷在于徒流軍罪之外者也故不同也

查例見任文武官犯徒罪以下者折贖犯流罪以上

者不准折贖係旗下的決枷號係民人的決流遣今

流徒之官遇熱審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者其杖的決

此為入已職而言

徒發驛不准折贖何也曰官犯贓不准折贖此皆犯

贓十兩以上而流徒者也非流罪既遇熱審減等至

徒而仍不准折贖也康熙十一年五月內吏刑二部

都察院會審總督周有德候補給事中鄒之潢其鄒

引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充軍律例遇熱審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文武官犯徒罪以下折贖例照例折贖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七日江西司說堂有鉛山縣知縣吳士恒案內犯贓一兩以上衙役李含輝妻程氏于七月初四日解役解犯人連撫咨投部查閱撫咨係五月十二起解限六月二十五日到部查問踰限緣由據解役犯人稟稱係六月二十七日到京因廿七廿八廿九俱齋戒初一初二不理刑名曾于廿七

日到衙門投文未收初三日又來投文此日因內閣大學士學士等會同三法司遵

上諭清理刑獄又未收文等語隨查問于廿七到京寓何店供稱甘家店內即在刑部衙門傍邊隨傳店主云我名甘二果是廿七到店愿出結狀隨具結狀到部查此犯于六月內到京是寔因仍照熱審例減等已經該撫發落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外相應將本犯并妻咨回該撫充徒

康熙十一年又七月廿三日啟奏覆直撫金世德

為打死人命事張喜祿因護母打死小功服兄張子

秀兩議一議立決一議減等內有喜祿之父子玉兄

喜明不行勸阻杖八十因遇原熱審之案仍減等杖

七十直撫原為將張喜祿援熱審可矜例減等因服制堂與從堂互異駁查至再題到已踰熱審

之期因原題時遇熱審故仍行減等

康熙十一年九月初四日四川司說堂直撫金疏稱

永平府稅課司大使陳允極犯贓擬流遇熱審減等

擬徒舊例徒罪不具題原係吏部發審之部件止咨

吏部吏部回咨云應咨刑部因此咨文往返已踰熱

審之期改擬流徒具題前來今查該撫原審定咨吏

部時係在熱審期內仍應減等杖徒查張喜祿亦

同此例但張喜祿具題此係移咨到吏部微有不同

然徒罪例不具題自當以移咨吏部之日為准當是

一例也

... 然... 同... 將... 審... 一... 然... 同... 將... 審... 一... 然... 同... 將... 審... 一...

永遠克軍

一見行例凡人突執刀鎗行克若傷人者杖一百發

邊衛永遠克軍 查此等之罪應止于其身不應及

其子孫宜酌議為邊衛克軍 又闕毆條律例內載

執持克器但傷人等項俱問發邊衛克軍 俱字頂傷人各項與

皆字不同又聚眾執持克器傷人等項徒罪以上俱不分

首從發邊永遠克軍兩項分晰輕重不同今議仍照

律行

一例誣告死罪未決者發邊衛永遠克軍此誣告之

罪亦不應及其子孫宜仍照律行杖一百流三年其

誣告強盜人命不寔及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衛克

軍其誣指良民為盜及捉拿拷打等項不分首從發

邊衛永遠克軍輕重不同應照律行詳在白雲語錄誣告目內

坐贓致罪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官車船等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驗日追雇賃錢重于笞五

十者坐贓論加一等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係

坐贓

棄毀器物稼穡等 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

合用修造雇工錢係坐贓

檢踏災傷田糧 若致有災傷當免而征無災傷而

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

私造斛斗秤尺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以增減物計贓重者係坐贓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係坐贓

得遺失物 凡遇遺失之物五日外不送官者官物係坐贓私物減二等

費用受寄財物 凡受寄人財物而費用者坐贓論

減一等

違禁取利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係坐贓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若隱瞞財物房

屋孳畜者係坐贓若里長同隱及當該官吏知情計所隱贓重者係坐贓全科

擬斷贓罰不當 凡贓罰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者係坐贓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有增減不實者計所

虧欠多餘之價係坐贓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官什物等項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官役收受稅糧踢斛淋尖杖六十計贓重于杖六十者坐贓論

此條坐贓致罪小註上有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驗計月雇賃錢重于私借之罪者坐贓論加二等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官馬等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驗計借之日期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私宰牛馬 若殺總麻以上猪羊等畜者計減價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計所食之贓重于本罪者俱係坐贓

驗畜產不以實 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係坐贓

強盜窩主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係

坐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

部內財物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 若於所部

內買物不即支價 一月之外坐贓及低價買物多

取價利准不在法論 若私借馬牛等各條俱係坐

贓今新例入已者照官犯贓不入已俱引因公科斂

因公科斂不入已者坐贓論入已者以在法論

因公科斂 非奉上司明文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

坐贓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計所與財

係坐贓今新例與受同罪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圩岸而致水勢漲漫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等類計物價重於杖者係坐贓

造作不如法 若造作織造不如法不堪用再改造

者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于笞四十五十

者坐贓論 而合本... 凡官役人工採取木石磚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役人工採取木石磚

瓦之類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係坐贓

擅造作不凡官司有所營造應申而不申擅差人工者實若非法營造非時起解人工者工若因申請不寔以少計多而合本數之外已損財物人工計所費工錢罪有重于笞五十者俱係坐贓
若官司追征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係坐贓

詐傳詔旨 凡得財而詐傳無碍於法者計贓以不枉係坐贓
康熙十一年五月內江南總督麻

題特叅尅餉事

叅將李洪楚欵軍人錢糧製營中奉上文盛甲火藥

之用不入已者坐贓論援 赦已經革職 未交與兵部守備

萬初科欵銀七十餘兩未經革職之官交與兵部議

康熙十一年五月東撫張 為微臣入境事 虧短

行價已經革職無庸議 撫疏虧各行酒肉價不即支價者坐贓論笞三十輕罪不

坐外 衙役犯贓失察杖一百此宗衙役犯贓失察罪雖重而新例役遇 赦其失察之官雖先經革職仍交吏部議還職反因虧短行戶酒肉價不便交吏部何也買物不即支價一月不還者坐贓論若始終不還則同于入已矣 久不還者應照低價買物計餘利准不枉法論

康熙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

旨 部覆廣督金光祖特叅貪婪等事一疏內革職
知縣王明道徵糧多派耗米 赦後派銀六兩二錢
審非明道入已依因公科歛不入已贓重者坐贓致
罪一兩至十兩答三十 明道亦係坐贓未交吏部
因其 赦後有坐贓 此宜再考 已經革職毋庸議
康熙十一年七月廿三四日說堂覆廣撫劉一疏守
備梁豹用火藥幾百幾十斤因公科歛不入已者坐
贓論應答三十贓無入已事在 赦前其已經革職
之處仍交與兵部議

姚端恪公外集卷之二

八字之義序 附

王明德

律有以准皆其各及即若八字各為分註冠於律首
標曰八字之義相傳謂之律母諺曰讀書不讀律致
君堯舜終無術而先輩指示讀律之法又云必於八
字之義先為會通融貫而後可與言讀法心竊誌之
未敢學也 職 以納言散秩循俸填補仰承曹務愔然
如盲急取八字之義讀之率多言簡而意未悉師心
推廣志存乎心卒未敢草率以屬筆蓋恐有干聖訓

貽譏當今賢士大夫也秋初奉堂臺諭特令其詳推以廣其義退不自揣妄爲懸擬旣而服念竊議八字者五刑之權衡非五刑之律也五刑十惡各有正目而五刑之屬殆逾三千中古已然况末季乎漢唐而下世風日薄人情變態一如其面若爲上下比罪條析分隸以求無僭亂其辭雖汗牛充棟亦不足以槩輿情之幻變故於正律之外復立八字收屬而連貫之要皆於本條中合上下以比其罪庶不致僭亂差忒而惑於師聽矣此先賢制律明義之大旨也然卽

刑書而詳別之正律爲體八字爲用而卽八字細味之則以准皆各四字固無事乎取用於其及卽若摘取其及卽若四字時則捨以准皆各別無所爲引斷以奏爰書矣此讀律者之斷斷不容於八字之義不敬爲詳審也或謂八字之用律載甚備無容更爲旁溢但比類曠觀輕重懸殊乃並以一字爲權衡得毋非所以明等夷示有別歟曰好惡不嫌同詞春秋之義也春秋者無象之刑書也律也者威用之麟經也故其命義同也謹述 大清律原註並故明律舊註

備載於前謬參鄙見各為截取律例數條以著其義
凡各律原註所已載者槩不再述以眩觀覽一得管

窺遵諭敬呈未知當否伏候堂裁不敷同屬未定

盜賊五道與賊匪重懲極次並以一等盜賊論斬

賊匪等審出更監人字之用等語其意無容更議

入字之義

以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
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講解曰以字有二義其曰以盜論以監守自盜論
以枉法論以常人盜倉庫錢論以謀叛論者惡其
跡而淡治之也如廐馬律曰如馬拴繫不如法因
而傷人者以過失論鬪毆律曰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傷人者以過失論則矜其失而輕貸之也
謹按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

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乃律中命意備極斟酌有
由重而輕先爲寬假而用以者如謀叛條內所附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此等之人未叛于君先叛于
所本管之主矣與叛何異而律則以謀叛未行論
若拒敵官兵實有顛於反而律則以謀叛已行論
按其跡似用以之意極嚴而詳其實則實仁愛之
至也有由輕而重示人以不可犯而用以者如監
臨主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
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夫立有文字借用
及轉借與人非盜也乃私自爲之則漸不可長矣
蓋監守之人易于專擅非重其法無以示警故罪
非其罪而以其罪罪之若以過失殺論諸條則又
充顛至義之盡以行其權之妙也摠之大義所解
卽同真犯四字最妙以則無所不以矣

准准者與真犯有間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
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講解曰准字亦二義其曰准竊盜論准盜論准凡
盜論此則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也又如

人命律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
收贖則但准其罪名不加刑法止令如數收贖而
已此又一例也之例與立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按准者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
相涉作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不槩如其實故曰
准如以米柴准筭布帛惟取價值相當而實不可
以米柴爲布帛之用其罪異于真犯故贓雖滿貫
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乃註中不曰減等但曰
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何耶蓋官吏犯此雖贓逾於
滿貫亦止於革其職役爲民而不追奪誥勅若未
至滿貫官則止于革職不至永不叙用也若本
朝定例但遇革職則盡爲追奪似非所以懲貪之
法似當題請改正是在矣乎主持國是者之大
君子耳

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
情盜所監臨主守官物並贓滿數皆斬之類
講解曰皆字有三義其曰皆絞皆斬皆杖皆徒皆
凌遲處死之類則是不分首從也又如犯罪自首

條曰餘皆徵之增減文書條曰若無規避錯誤者皆勿論之類是又一例也

謹按皆者槩也齊而一之無餘情也人同事同而情同其罪固同卽事異人異而情同其罪亦無不同也故曰皆若皆徵皆勿論則顯而易見不過特舉以明皆之一例耳

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講解曰各字爲義不一有以人對人爲各者如漏使印信條當該吏對同首領並承發各杖八十有以物對物爲各者如盜賣田宅條盜賣過田價併花利各還官給主有以事對事者如廐牧律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之類又如各杖一百各從重論各遞減等各加凡人罪一等亦俱以人對人爲各者也

謹按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各字

用義多端有因所犯之事同其情同而其人有不
同者則以各別之如選用軍職條內凡守禦去處
千戶百戶鎮撫有闕奏聞選用若先委人權管希
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舉用
有過官吏條內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不叙諸衙
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
百罷職不叙發塚條內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
墳墓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
地者罪亦加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犯姦

條內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
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
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之類也有因所犯之事
異其人異而其情實同者則以各別之如無故不
朝叅公座條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
外不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縱容妻妾犯姦條內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
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之類亦有所犯

情同事異情異事同法無分別人非齊等條難共
貫而義實同辜者則亦以各字別之如親屬相姦
條內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如私借官畜產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
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他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之類更有所犯之事與人大小攸分科條不一
而情則無分或法應屢加而律難該載或罪無死
律而法應齊等又或各有科條而文難復述者則

亦以各字別之如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其尊長
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
一等已殺依故殺法誣告條內凡誣告笞罪者加
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畧人畧賣人條內和畧賣妻爲婢
及賣大功以上尊卑親爲奴者各從凡人和畧法
發塚條內若干他人墳墓爲薰狐狸因而燒棺槨
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乙百徒三年若總麻
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之類

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入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講解曰其字律內有其子歸宗其養同宗之人其遺棄小兒三歲之類是也

謹按其者更端之詞也然詞雖更端而事與情實不離乎本條舉凡明白顯然可爲指實共見之事承乎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與後若字似同而實異如謀叛條內所附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

兵者以謀叛已行論盜大祀神御物條內凡盜大祀神祇御用饗薦饌具等物皆斬其未進神御未造成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強盜條內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皆斬監候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親屬相盜條內其同居僱工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盜賊窩主條內其知人畧賣和誘准竊盜爲從論其不知情悞買受寄俱不坐之類皆承上以起其下蓋詞氣雖涉于更端而事

實不離乎本文或罪或否則皆以其字爲分別然
亦有事非本律而欲附入于本條之下則亦以其
字附入之者如職制律內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
差遣及改除託故不行並杖一百罷職不叙此條
與大臣專擅選官何與而欲附入本條之下則亦
用其字以收屬之此又一義也

及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職及應禁之物
則沒官之類

講解曰及字律內有及因人連累及其役日滿及
有過之人及久占在家之類是也

謹按及者推而及之有因親以用及者如謀反條
內父子兄弟子孫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斬之類罪
由連坐此一義也有因物以用及者如盜印信條
內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皆斬之類有因
情以用及者如畧買畧賣條內和同相誘及兩相
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之類有因事
以用及者如強盜條例內強盜殺傷人放火等項
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皆奏請梟

示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傷人因失火及行
船遇風着淺乘時搶奪及折毀船隻之類又有因
人以用及者如搶奪條例內凡號稱喇唬白晝在
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摠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
巡捕勾攝各毆打衆人搶奪財物之類以上皆係
正犯此又一義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
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連屬之

卽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
白卽同獄成之類

講解曰卽字律內有卽時救護卽放從良卽是奸
黨之類是也

謹按卽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意如儀制律內
凡朝叅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禁止迎送條內凡
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時下馬躲避此
一義也共謀爲盜條內凡共謀爲盜臨時不行而
行者爲竊盜其不行者若不分贓但係造意卽爲
竊盜從名例內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
同獄成不須對問職制律內凡諸衙門官吏及士

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此一義也若名例內賣放充軍人犯卽抵充軍役則又一義也

若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講解曰若字律內有若奉旨推問若庶民之家若追問詞訟之類是也

謹按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意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申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用若律內惟用若字最多有自本律而特及于輕者如謀反條內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謀叛條內凡謀叛但共謀不分首從皆斬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杖乙百流三千里造妖書妖言條內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斬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乙百徒三年盜大祀神御物條內若已奉祭訖之物

及其餘官物皆杖乙百徒三年盜賊窩主條內凡
係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
又不分贓者杖乙百流三千里之類有自本律而
入于重者如謀殺人條內謀殺人若因而得財者
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
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之類大約若
與其皆承上文以推廣之詞但作者命意多于可
指証者則用其而于設爲懸擬者則用若又于異
乎上文而實不離乎上文者則用其于意雖本乎
上文而實異乎上文者則多用若此其所以命字
之各異也

之各異也

上文而實異乎上文

文皆以多思其所以

平上文而實不謂乎上文者

以監守自盜論

收養孤老條內凡鰥寡孤獨所在官司應為收養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

擅食田園瓜果條內若官造酒食主守私自將去者多收稅糧斛面條內主守官役多收斛面入已者

攬納稅糧條內監臨主守官役侵尅附納畸零小戶稅糧者

虛出通關硃鈔條內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

無人已耻不
可引三百兩
新例

鈔者

非入已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條內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非入已

私借錢糧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借貸移易非入已

庫秤僱役侵欺條內凡庫倉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者 僱主同

情分受贓物者

非入已

冒支官糧條內若承委官吏放支軍糧冒支者

錢糧互相覺察條內倉庫場務官吏攢攔庫子斗級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

損壞倉庫財物條內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

轉解官物條內起運官物長解官及解物人不論有

齋財非入已

縱容非入已

無損失事故但有侵欺者 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齋財貨于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者 守掌在官財物條內凡官物私物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 人戶虧兌課程條內若人戶已納稅官吏人役有隱瞞侵欺借用者

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斗秤收支官物不平因而得物入已者

驗畜產不以寔條內凡官司相驗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寔因而價增減入已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內凡牧養人戶將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因而盜賣抵換者 其都群所太僕寺

知情者

詐欺官私取財條內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 失火條內若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

知情非入已

凌虐罪囚條內尅減官給罪囚衣糧者

冒破物料條內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料入已

者局官併承委覆實官吏知情報同者 查盤軍

器若有人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其潛將池大對

以某四

以某四

以某四

以某四

以枉法論

官員襲廕條內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

廕及將異姓外人乞養子詐冒承襲當該官司知

其攙越詐冒受財扶同保勘聽行者 軍職將乞

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冒襲及受財將官

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並保勘官衛所併都

司僉書連名保結者 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掌

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受財將會經管運叅提追

贓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及犯克軍降級未

知情報同非
又已

會完結朦朧保送者

濫設官員條內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當該

官吏受贓多添設者

選用軍職條內選用摠旗須于戳過鐵鎗人內委用

當該官吏受贓違者

貢舉非其人條內凡貢舉非其人及主司考試藝業

技能受贓不以寔者

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

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官吏受贓縱容者

舉用有過官吏條內凡諸衙門受贓朦朧保舉曾經

斷罪罷職不叙官員者

磨勘卷宗條內各衙門提調官吏受財將遲錯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及刑名造作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

不改正者

脫漏戶口條內凡戶長里長受財隱蔽在戶相冒合

戶脫戶及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情受財致

有脫戶者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部運官吏受財故縱應納

運送人戶隱匿費用詐欺虧欠物數者

賦役不均條內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

差貧那移作弊許被害赴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

若上司受財不為受理者

逃避差役條內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

役官員受財容隱者

隱蔽差役條內提調官吏受財故縱丁夫雜匠在役

及工樂雜戶逃者

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凡踏看水旱災傷甲長甲首受

財朦朧供報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

作弊害民及官吏受財致枉有徵免者

收糧違限條內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受欠糧

人戶財收糧違限者

虛出通關硃鈔條內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受財

符同申報足備者

無受財者以監守盜論古律
監守盜四十兩斬雜犯在法贖

八十兩絞亦雜犯若此條無
受財反重於受財者何也

隱瞞入官家產條內凡隱瞞抄没人戶財產里長及

當該官吏知情受財者

鹽法第五條內巡獲私鹽有司官吏受財通同脫放者

鹽法第六條內守禦官司有司巡檢司及所委巡鹽人員受財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市司評物價條內其牙行受財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冒詐給路引條內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官豪勢要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當該

官吏受財聽從知情給與巡檢司越分給引並應給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地方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民犯而受財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直日守把之人受財縱令出境下海者把守海防武職官員聽受番人金銀貨物值銀百兩以上買港許令貨船私入交易者

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應捕人承捕罪人受財贓重推故不行及知而不捕不盡故縱者

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強者觀強取者以枉

法論則官禁人責人以索取者可推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內運軍例外多帶土宜經

盤官員受財賣法者 運軍把總等官受贓聽令

客商勢要附搭酒麵糯米等項貨物者

恐嚇取財條內監臨官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

者

告狀不受理條內告惡逆殺人及強盜鬪毆婚姻田

宅等事受財不受理者

教唆詞訟條內凡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

受僱誣告人因而受財者

因公科斂條內凡因公科斂入已者

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各衙門言語于各屬分付公

事若得財因而動事曲法者變動事情枉曲法度

囑託公事條內若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為人囑託曲

法受贓者

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受

財故縱者

各條中惟此一
條與監守
盜相濶

徒流人逃條內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受財故縱者

稽留囚徒條內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受財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途中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主守不覺失囚條內獄卒受財故縱者 押解罪囚中途受財故縱者

囚應禁不禁條內若鞠獄官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將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與囚金刃解脫條內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

受財者

主守教囚反異條內若司獄官典獄卒受財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並容縱外人入獄走洩事情者

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若官吏件作受財故檢不實贓重者

決罰不如法條內凡官司及行杖之人受財決人不
如法者

囚徒不應役條內若囚徒年限未滿監守之人受財

故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若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如重者

若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若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若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若縱逃回及容令僱人代替者

受賄者

若獄吏

以常人盜論

私借錢糧條內非監守之人將官錢糧等物借者

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冒支官糧條內若軍已逃故管軍官吏人等不行扣

除而冒支入已者

轉解官物條內放債之主將運糧把總官旗軍借用

太倉庫銀不克腳價用以還債收受者

畜產不以寔條內大同三路民人將不堪馬匹通同

光棍引赴該管官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

獸醫作弊多支官銀者

盜馬牛畜產條內若盜官畜產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條內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其

聽使令之家人冒領者

冒支官

冒支官

以不枉法論

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

承差轉僱寄人條內凡承差起解官物畜產不親管

送其同差人自相替放取財者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接受所部

內饋送土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又出使人于所

差去處接受饋送土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因公科歛條內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因公科歛人財

物入已者

詐傳詔旨條內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得財者

囑託公事條內若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為人囑託不

曲法而受贓者

內應或止官... 出入與人干...

查官未定... 受贓...

以竊盜論 盜論

盜馬牛畜產條內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

鴨者

給勘合... 勘合...

勘合... 勘合...

訓者

盜馬半畜畜新內凡盜另開馬半鬪鬪者半鬪大罪
以竊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那移出納條內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
還克官用者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收帖或
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俟勘合或已奉
勘合不附簿放支各衙門官吏及典守者

准枉法論

恐嚇取財條內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強者

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

受財事若枉斷者

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

若枉者

在官求索借貸條內凡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求索

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

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強者 出使人于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強者

准不枉法論

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不枉斷者

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而事不枉者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若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 出使人于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財物賣買多取價利者



准竊盜論

典買田宅條內若將已典賣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
重覆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
樹木稼穡者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凡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
應入官之物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
長者部運官知情聽從者 小戶附搭侵匿者

冒支官糧條內凡管軍官吏人等冒支軍糧入已者

市司評物價條內凡諸物牙行評估物價或貴或賤
令價不平增減入已者

把持行市條內凡買賣諸物把持行市專利及販鬻

之徒通同牙行為奸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

賤若見人有所買賣混以已物在傍高下比價以

相惑亂取利已得利物贓重者

白晝搶奪條內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

取財物者

盜田野穀麥條內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

器物者 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

伐積聚而擅取者 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

砂者

詐欺官私財物條內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又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

發塚條內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

檢驗而輒移他處埋藏因而盜取衣服者

賊盜窩主條內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

贓者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內祖父母父母殺子孫及
家長故殺奴婢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僱
工人將家長身屍期親尊長大功小功總麻尊長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因而詐取
財物者

庸醫殺人條內故違本方詐療人疾病而取財物者
尊長為人殺私和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
為人所殺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期親尊長
被殺而卑幼私和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妻妾子

孫及子孫婦奴婢僱工人被殺私和受財者

詐假官條內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
差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詐稱見任官員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于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而得
財者

盜決河防條內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圩岸陂
塘漂失贓重者

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
罪亦如之不得引例

條例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

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克軍若畧賣至三口

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柳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其窩

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姚曰罪者例也此例有共犯者止將為首之人引例從者不可

之俱也若婦人有犯而夫男知情罪坐夫男不知情
照常發落 此例惟畧賣正條得用 若買良家子
女轉賣者律雖曰罪亦如之終與設方畧有間雖同
畧賣之律不同畧賣之例不得引例克軍以作律時
未有例也與律文
原有克軍者不同

康熙十一年四月十日 日畫題江西糧道彭思聖隱

匿部文一案每糧一担折銀六錢後部文准折每担

四錢其每担多收二錢未給還民江撫董覆引官物

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者計入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贓 千 百 十兩亦止引雜

犯死罪准徒五年不以入已引新例則稱以者同律

不同例見在已存各之者矣

監守盜箋釋 如附餘錢糧已申作正數徑問監

守常人贓合例引例克軍如未作正照附餘問罪此

與脚價銀兩俱入官番貨私鹽私茶等物及贓罰之

類縱侵盜數多俱不可引例以非正糧故也

守掌在官財物箋釋 又凡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

刺字絞斬悉得同科却不得同引例克軍以非倉庫

中盜出也

明會典開載卷之第一百六十 律例一按祖訓有

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荆劓之

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故頒

令制律永為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

辛免不足示懲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

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為問刑條例頒布

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刪正近

復將新舊條例叅訂畫一題請頒行今備在大明律

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 例俱以一字冠別于律文

大誥減一等
遂停流罪

赦前犯罪應與赦免赦後事發在逃 犯罪在逃逃

後遇赦 事發未到官而逃或已到官而逃

犯罪其逃條 下 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罪

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

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

自死者又聽 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

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

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

免減等收贖之法

徒流人在道會赦條下 若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遇赦亦不放免

常赦所不原條下 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雖

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

失殺傷人失火及誤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

毀遺失官物之類及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並從赦宥謂會赦皆

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並從赦宥謂會赦皆

書臨時欽定真犯賜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

寬宥者特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

從赦原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今例逃人三次絞然赦前逃走題本內除赦前幾次

擬定秋決遇赦亦得免罪逃人專以逃定罪者

也遇赦得免罪則今例與前律流徒人在道曾逃

遇赦不放免者不同在逃人逃在赦前拏獲

名例下一正犯不應援赦而承問各官錯擬罪

者仍交該部議至于正犯既經援赦免罪者其承

問舛錯各官免交該部

各例可一五此不與對 速而承問各官諭對罪

毆 速不效免者不同 亦 速對法不與陳字 毆人數亦 速前筆對

出毆 速野免罪問今國與前事流封人亦首曾毆

不編快 鐵室林央毆 速亦野免罪 毆人專以毆室罪者

今國毆人三大熱 速前毆去不義穴樓毆三穴 毆本內創 速前毆

折贖還職

五刑條例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

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

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

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

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克 在京者 民 軍 王

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 府 後停鐵冶郎中炒鐵亦停

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

人笞杖亦令做工

文武官犯私罪條例下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

下贖附過還職五十完解見任送吏部于原官流品別處叙用

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

等贖罪完日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開散雜職內

照降等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

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

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

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犯私鹽條下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

鈐束者百戶笞五十至杖七十千戶笞四十至杖六

十俱附過還職

新例名例下 一文武官員已經革職為民以先任

內事犯折贖外見任文武官員犯流罪以上者俱不

准折贖照應得之罪如係旗下人枷號的決係民人

的決流遣犯徒罪以贖者准其折贖其革職之後若

箋釋云此律後不行五刑條例贖者仍還職役

犯別罪應照民人折贖

議得江南江西總督麻勒吉將江寧後衛右所革職
千總柳維城侵那一案審擬流杖具題前來查柳維
城接徵康熙元二三四五年未完軍欠屯糧將康熙
六七兩年屯米那解迨六七兩年缺額又將八九兩
年屯米那解以致八九兩年虧欠屯米三千一百六
十六担五斗既經該督審明雖非侵蝕但那移出納
除 赦前不坐外 赦後墊解米四百一十餘担
柳維城合依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

無人已

康熙十一年
五月內會議
原任總督周
有德原任給
事中鄒之瓚
一杖九十一
永戍減等杖
一百徒三年
俱折贖

盜論免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准徒四

年照例折贖柳維城已經此案革職無容議查欽誘

令維城那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事

在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赦前查欽應免罪仍革

役其軍戶原欠並柳維城那移缺額米担分別照數

追補原項此案該督逾限未及一月無容議 康熙

十一年四月書題 督疏柳維城原係職官應照四年
徒律折納贖銀二十兩是督疏照

官徒罪以下折贖之
例非因准罪折贖

議得直撫金世德將革職守備王保泰擬罪具題前

來查王保泰接受前任守備張士輔交代順治十六年以前民欠銀二千九百四十四兩零又伊任內自康熙元年至康熙八年節年拖欠在民共銀一千五十三兩零保泰恐碍考成將康熙九年已徵未解正項錢糧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七分零移新補舊遞相那解及至被參離任清查遂露累年那解情節歷經研審自認情真除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赦前不議外 赦後那解銀六百六十五兩零王保泰合依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律責四十板徒四

照例折贖

年其錢糧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七分零雖係民欠但歷年奏銷保泰俱捏報全完仍應于保泰名下照數追補新任守備程安祥認徵民欠銀二百九十八兩零已經追完無容議 康熙十一年四月畫題

四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事後受財律箋釋云按入字之議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例又名例云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叙然今例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

發爲民則雖准罪杖九十以下亦然矣。姚云犯姦
和而有夫者止杖九十然亦發爲民犯贓枉法者一
兩至五兩杖八十亦發爲民

律例瑣言附錄 一官吏監生生員不審力者例難
酌決皆贖罪也老幼廢疾不審力者律得收贖不決
配也盜賊不審力者例不准贖皆決配也工樂戶婦
人犯笞杖或該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有力納鈔無
力的決與軍民人等皆先審有力無力然後發落

冒破物料條下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

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 局官并覆

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箋釋云但失于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俱擬還職役

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 一罪職官公罪徒該紀錄

還職一罪職官私罪杖一百該罷職雖以重者論罪

而坐以公徒其職則仍當罷此之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

邊境申索軍需條下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

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

再差一人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縱軍擄掠條下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

錢糧互相覺察條下

箋釋註

知侵欺等情而不

首及故縱者雖非入已亦同姦也係私罪官吏各罷

職役不叙其失覺察者無通同之情罪止杖一百係

公罪官吏各還職役

倉庫不覺被盜條下

守把值更人等不覺盜者罪

止杖一百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故縱者各與盜同

罪係私罪官吏各罷職役不叙

亦出箋釋註

官員赴任違限條下 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

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贖

並附過還職

刑部覆王掌科請停折贖疏

議得科臣王光前疏稱民間詞訟全賴依律斷遣今

如歸情公外集 卷之四
俱以有力折贖在豪富之家僅納數金爲力甚易貧
懦小民終無以洩其怨憤甚至貪婪之徒藉此行私
豈無有殃及貧民追逼敲朴借債變產以應者乎爲
國家財用計有之不爲加益無之不爲加損而開此
有力折贖之門使大小各官得以剝民肥已強者益
以凌弱富者益以欺貧于民風所關匪細題請將有
力稍有力折贖之條相應一概停止等因條議前來
案查順治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小民無力納贖不完反致苦累以後民人犯事

不必折贖后臣部覆科臣吳國龍條議贖緩一款奉
旨前諭因無力小民納贖難完反致苦累故令懲決
但律內開載有力折贖無力的決原聽從民便非強
逼令其折贖以后通着照律行如有不能折贖而強
令折贖着該督撫指名叅處欽遵在案今如一概不
准折贖于寬宥之例不符酌議得律例本條開明其
罪有准折贖其罪有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
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
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折贖者仍

如立性之夕身 卷之四
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
并額外追取肥已者該督撫察出指名糾叅交與該
部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申飭所屬官員遵行
可也

二罪俱發從重論

四川嘉定州知州劉師尹 赦後一款派賞春銀十

二兩應照律非因公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雖不入已罪亦如之計贓二兩以上至十兩
杖七十又入已童宗法應入官馬一匹價值八兩應
照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
至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罪輕不坐其索童宗法
銀十兩索峩眉縣戶房董俊金萬明朱國士銀三十
兩應照律取受有事人財於法有枉縱以枉法計贓

科罪各主者通筭全科係有祿人枉法贓四十兩杖
一百徒三年俱不坐外應照 例官犯贓十兩者責
四十板並妻流徙寧古塔 係康熙十一年四月初

揭帖到

舊例定招俱將各輕罪照律開出仍除去近
時多從簡易止云除各輕罪不坐外而已但
各罪未照律開出何以知其輕也
獨四川此招猶存古式故錄之

應發遣人犯追贓監比未完

刑部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凡解部流徙入官人犯已有定限已經具 題在

外流犯無限着再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除解部

流徙入官人犯照此先定例遵行外以後凡具 題

在外者流遣人犯以臣部移咨該省督撫文到之後

徒流人在

計限一箇月即行起解發遣其發遣之時俱照律內

定日若三千里限二箇月二千五百里限五十日二

千里限四十日俱限內到發遣之處其軍犯亦限一日行五十里如流徙克軍人犯所追贓甚多限內不能追完起解該督撫應題明其該地方官違限遲延不起解並押解犯人衙役限內不能解到所定之處路途遲延者該督撫將遲延不起解該官員並路途違限遲延押解之衙役指名題叅治罪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永着爲例遵行可也等因具

題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該臣等議得查此欵律文內載凡應徒流遷

捕亡律內

徒克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等語此欵律載甚明其所定在外克軍流徙人犯一月之限應停相應照律行可也康熙七年 月 日奉 旨依議

發遣一月之限既停仍照律行則此疏內所云流徙克軍人所追贓甚多限內不能追完起解該督撫應

題明一項亦應照名例律給沒贓物條下監併一
年以上之條例行爲正

康熙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覆湖廣知縣屈超乘一案
引此律例具題

名例律給沒贓物條下 一凡犯侵欺枉法克軍追
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
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
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
盡絕希圖赦免各治以罪

此端指衙役
再查酌復舊
章疏

一新例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
侵錢糧將妻子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能完者妻
及未分家之子併本犯家口財產入官其流罪以下
所侵錢糧限六箇月追完如限內不能完者本犯并
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尚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官
若此等重罪人犯遇赦免罪止應追贓果係家產
盡絕限內不能完者將本犯并妻及未分家之子入
官如侵錢糧婪贓等犯遇赦免罪後仍復入原
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將本犯並妻流徙

寧古塔等因具題奉

旨流罪以下犯人所侵錢糧限內不能完者正犯及妻既流徙尚陽堡未分家之子不便令其離父母着免入官仍一併流徙餘俱依議查此款律文內載凡還官入官給主贓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等語律內一概定限一年以上並未有妻子入官之語事關錢糧懲戒衙役之例相應仍留此

非衙役仍應照律定限一年以上

例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誣告

盜賊律內恐嚇取財條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

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

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

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克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姚云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故附盜賊律

內若誣告強盜不實另在訴訟律內問發邊衛克軍

無永遠及不分首從字

教唆詞訟條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

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
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
發邊衛克軍

新例誣告加重條下 一刑部覆道臣傅辰條陳誣

告人笞杖徒流等罪應照律加等科斷此等之人作
奸害民不准折贖笞杖的決徒罪擺站流罪發遣誣
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監候未決者被誣告之
人既未至死本犯不便擬抵相應免死決杖一百發
邊衛永遠克軍如以不赦之罪誣人者雖遇 赦不

與原宥其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斬立
決若未決者應擬斬監候不得株連妻子家產如告
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
行釋放本犯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
罪查此款律內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命未決者流
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之條尚輕應留此例遵行再查
以不赦之罪誣人者雖遇 赦不與原宥之條除已
將誣告反叛之罪定擬不准援 赦遵行外至於誣
告餘罪者既罪不至死此款應停可也奉

旨依議

訴訟律內誣告條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

此係全誣平人若誣輕為重則不致絞

致死隨行親屬是已決者此

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

致死被誣之人是未決者

對平人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

對考禁

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

得罪名發落

箋釋云誣告人而累死被誣之人其初摘引誣告

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合改依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絞

係明嘉靖七年大理寺題改

姚端恪公外集卷之五

問發克軍

徒流雜犯杖一百

軍亦加杖

戶役律內隱蔽差役條下 凡豪民 有力之家 令子

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

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

免 杖罪附 克軍

箋釋親屬相姦條下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

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克軍

旗下准徒五年重于軍流

律例克軍有問罪發克軍者有止發克軍者今例一

概杖一百發克軍詢其故云因旗下犯軍罪者皆鞭

一百柳號三箇月問罪照律而問也發者照例而發也查明律例附解內有假如二冊

皆招式也如某人犯某罪事應照律問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既照例克軍應免其徒杖發遣

徒流人又犯罪條下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

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

年今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俱比律加杖一百雜犯死罪加杖一百非也

康熙十一年九月初四日山東司于說堂直撫金

世德咨准陝撫咨直隸克發陝西軍犯戰加福

棒瘡舉發在道樹下身死將伊妻氏照部覆尚書

龔鼎孳疏流戍人身故妻子放還之例將氏仍解

回直撫直撫咨到部司中初議以戰加福係強盜因

伊父舉首具題減等之犯另令該撫具題後議

強盜既已減等即係流犯近例衙役犯贓流徒者止

抄招達部不必具題况已故之軍犯乎龔疏部覆

甚明徑從咨回省釋查各例內凡克軍及口外為

民者免其納米運炭并律該決杖等語杖至一百之

多人行數千里之外其不為戰加福者希矣宜酌議

仍照律行

晉撫達 題爲配軍未能補伍度日不過情迫控訴事該臣看得發配軍犯原以罪不致死減擬遣戍留其生路舊例衛所管軍所以問發軍犯補伍食糧自衛所軍丁歸城守管轄無解到配軍究無着落衛所之官恐逃累處分嚴防有保者乞丐無保者墜門竟致饑寒殞命罪誠莫追情實堪憐屢控從前督撫批查奈無長策是以軍犯徐起蘭等泣訴不已臣批司確酌據詳衰老者入養濟院強壯者補伍食糧但衛所原無養濟院若撥附近州縣奈各犯均係外省萍踪設或脫逃責成無着且營兵定有經制既不便裁汰若令候補事故營弁又安肯以罪犯補兵均屬權宜終非長計駁議再四苦無別法合無將遣發軍犯不拘衰壯有無保人免其枷鎖聽其傭工乞食倘有脫逃報部責該管衙門及原籍地方緝拿將未管官寬免處分庶窮軍凍餒得免性命可延臣因軍犯可矜冒昧上陳抑或別作遠圖部臣必有良法伏乞

皇上睿慈憐鑒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康熙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揭帖到部江撫馬為父命活殺事內克犯王六擬絞郁六助毆傷重照例免杖定發軍衛拘妻僉解仍招達兵部知會著伍

鬪毆折傷應否折贖

康熙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陝西司回堂有

將眼打壞又傷手一肢未折又打折脚

一肢已折擬毆至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予以應從

篤疾律杖流司以其人目尚流水或不至瞎公議首

杖一百徒三年從減一等發落次早內務府復有

文來稱此二人係刺花匠欲照旗下發落清字不能識聞大約

如司又議徒三年有力贖十七兩五錢應否折贖予

以理斷之使傷人目傷人肢體者皆可以折贖則富

人揮金百兩可以挾數人之目折數人之肢矣似屬不可因念見行之例有旗下六品管倉某官因巡倉人役不在倉所以鞭責之誤中其一目致盲見題交兵部議使可折贖何必送兵部耶且律內止過失殺傷人許贖則鬪毆之傷人似不許贖也

目錄冊內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依律收贖

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過失

殺贖傷者亦贖

目錄內附限內老疾收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

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目錄內 又按王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叅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

以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釐五毫之數而用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過失殺傷條下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

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箋釋云傷者准鬪

毆條內笞杖徒流定罪死者以鬪毆殺人絞罪各依

律收贖銅錢給付被傷之家以爲營葬醫藥之資○

此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鬪毆殺傷罪名而收其鈔非如名例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新例名例內照律納贖

一刑部覆准鹽御史胡文

學題鹽罰罪贖等項難以援例請免相應仍行依例收贖又覆科臣吳國龍請復贖鍰條議奉

旨前諭因無力小民納贖難完反致苦累故令懲決但律內開載有力折贖無力的決原聽從民便非強逼令其折贖以後通着照律行如有不能折贖而強令折贖者着該督撫指名叅處欽遵通行外鹽犯亦係民人仍照民人一體依律折贖凡內外各官任內犯杖罪及三品以上官員兄弟子姪犯杖罪者亦照實錄折贖其旗下人及另戶有力之人若犯杖罪情愿折贖者亦照民人一體依律罪至鞭一百折贖銀伍兩不能納贖者卽行的決凡內外人等或越行叩

關或叩

關屬虛者不論旗下民人一概不准折贖的決除叩關已經停止無庸議查律文內載有力折贖無力的決等語今官員犯杖罪者照依實錄折贖外至於官員兄弟子姪與小民分別折贖似乎於法不平此分別折贖之例應停相應俱照律行可也康熙七年八月內奉

旨原有官職之人革職卽同平民犯罪旣同其折贖豈可以其原係官員多取俱著照律行餘依議

新例中之舊例

今刊新例中未見

新例名例內贖緩年終造冊 一律例開載流徒笞杖等罪分別無力的決有力收贖內外問刑衙門每年終造冊開報贖緩以克軍餉在京除流罪以上及姦情強盜知情故縱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不准收贖以儆奸頑外有犯徒罪以下應照例收贖其無力者仍從的決再查漢人婦人有犯輕罪者俱准照律收贖而旗下婦女俱的決今議除姦盜逃走等情應行的決外其餘一體收贖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奉

旨是依議行

新例名例內革職折贖 一刑部遵

行例

旨議定文武官員已經革職為民以先任內事犯折贖外革職之後又犯別罪者俱不准折贖的決其見任文武官員犯流罪以上者俱不准折贖照應得之罪如係旗下人枷號的決係民人的決流遣犯徒罪以下者准其折贖今查此款見任文武官員如犯流罪以上俱不准折贖之處相應仍留此例遵行再查革職之後又犯別事者俱不准折贖鞭責之處因先

旗下放柳方責民人責後發遣

民人有犯杖罪不准折贖所定今奉

旨民犯杖罪既准照例折贖其革職官員若犯別罪

不准折贖之例相應停止應照民人折贖可也奉

旨依議

別罪不過言革職之後又犯別罪不係以先任內所犯耳

新例盜賊條下 凡民犯軍流徒罪即照律發遣旗

下人犯軍流徒罪者枷號仍各以應得之罪照數鞭

責如職官本身及妻子兄弟既然鞭罪收贖徒流亦

准照例收贖

流罪亦准贖再考妻
子兄弟亦准收贖再考

會典工部班匠徵銀條下 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

此兩項因議

匠役犯罪應
否徒流折贖
而并錄之

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

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

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會典工部清理匠役條下 匠役事故各該衙門查

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匠官揭冊查取戶

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

局徑拘衛所並宛平大興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

俱聽本部該科叅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

已絕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

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

會典工部工匠犯罪條下 弘治十三年奏准內府

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
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
支月糧答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
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誣騙受財枉法徒罪以
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
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
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名例犯罪時未老疾下 箋釋小註謂如六十九以

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人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
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
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
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
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
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
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
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

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徒限內徒字自六十以下言若七十以上則徒
流俱得收贖矣若在徒年限內有篤疾者除原犯係
盜及傷人收贖外餘亦勿論工樂戶犯流徒在留住
拘役限內老疾者亦當依律收贖惟雜犯死罪雖准
徒五年難以一體折贖蓋國初原係真犯死罪故不
可以徒論而七十以上及廢疾原犯死罪不贖故也
至八十以上及篤疾者犯監守常人盜年限內亦准
贖餘皆勿論

斷罪不當條下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

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

可見非一概贖

官司出入人罪條下

箋釋小註此與誣告折杖不

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者本註云三流並准徒
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出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
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
輕重矣 其故失出入人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
惟故失有所增減者然後徒流皆折按誣重反坐律
其徒流折杖剩罪已論決者皆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此惟五徒折杖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罪已
決放者亦如誣重全抵所剩折杖之數若未決放則
止聽減一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
入至徒流皆折杖一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
也蓋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名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
惟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
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決
者之罪然耶

新例訴訟條下

一刑部覆道臣傅辰條陳誣告人

笞杖徒流等罪應照律加等科斷此等之人作奸害
民不准折贖笞杖的決徒罪擺站流罪發遣

此惟五徒折杖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罪已
決放者亦如誣重全抵所剩折杖之數若未決放則
止聽減一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
入至徒流皆折杖一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
也蓋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名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
惟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
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決
者之罪然耶

新例訴訟條下

一刑部覆道臣傅辰條陳誣告人

笞杖徒流等罪應照律加等科斷此等之人作奸害
民不准折贖笞杖的決徒罪擺站流罪發遣

親屬犯姦死罪立決秋後攷

同曾祖

從祖伯叔母 即父之堂兄弟妻小功

曾祖之妻

從祖祖母 即伯叔祖母祖之親兄弟之妻小功

伯叔母 父之親兄弟之妻期兄弟妻小功

兄弟子妻 即服圖內姪婦也大功

祖妾

父妾

犯姦正犯

子婦 長子婦期年眾子婦大功

孫婦 嫡孫婦小功眾孫婦總麻

曾祖之女

祖之女

父之女

從祖祖姑

即祖之親姊
妹在室期年

姑 即父之親姊
妹在室小功

姊

兄弟之女

即服圖內
姪女在室
期年

曾祖之孫女

祖之孫女

從祖姑 伯叔
即父之伯叔姊
妹服圖內之堂
姑也在室小功

從父姊妹 即堂姊妹
在室小功

同祖

次重

斬罪

決不待時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之姊

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查從祖伯叔母下無
姑字宜考從祖姑在

絞罪

最重

和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及與

絞罪

決不待時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

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斬罪

監候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

父姊妹强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强者

强姦從祖祖姑在室則立斬出嫁則監候

斬

絞罪

監候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和姦從祖祖姑在室則立

絞出嫁則監候絞○姚臆曰從祖姑一項若强姦不論在室出嫁俱監候斬和姦則在室立絞出嫁

則監候絞

箋釋親屬相姦條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

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克軍

照舊例親屬犯姦至死罪謂

姦從祖祖母姑等當坐絞斬罪者親屬强姦謂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妻內外總功之親及妻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强者未成總承二項而言俱依首條强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引此例克邊軍引治間例親屬犯姦至死罪者不分成姦與未成姦俱依本律并斷仍將未成緣由奏請定奪一向遵行嘉靖七年閏十月該南京大理寺奏稱查大明律內犯姦首條所開諸姦罪名實為諸條總要亦如婚姻未條總開嫁娶違律諸罪所以統括乎婚姻諸罪者也故親屬相姦者不載未成之文以其載于首條故本條不復重出如姦同宗無服親不載强者之文必引首條强姦者絞如姦總麻以上親以至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之類不載强姦未成之文必引首條强姦未成之文而斷以流不載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亦當引用首條而斷以雖和同強論今若以首條所載泛指常人親屬不許引用則强姦無服之親及其妻者亦當依本條止杖一百而親屬幼女十二歲以下被姦者不得以雖和同強論而亦同罪乎又如首條云强姦者婦女不坐今親屬不得引用則强姦者婦女亦

坐乎又首條云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減二等今親屬不得引用則為之媒合容止通姦及私和者正係黨惡亂倫之人也將獨無罪乎又首條云非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今本條無此則親屬被告相姦者非姦所捕獲及指姦亦論乎考之別條固有不分已成未成者如劫囚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囑託公事條云但囑即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皆明著其文也今親屬相姦本條即無但姦即坐不分成與未成之文安得不引首條坐罪而輒議入于死乎若以親屬相姦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未成則親屬相盜謀殺尊長干名非等皆係倫理十惡者然常人強竊盜分得財不得財而親屬相盜亦有得財不得財之分常人謀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謀殺尊長亦有已行已傷已殺之分常人誣告死罪反坐皆分已決未決而親屬亦一體分之俱可以干係倫理十惡而一切論之乎律惟謀反大逆不分未成者則以人臣無將及逆專罪于未成而已成無

及故不言也至于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亦微有分矣况其他哉或謂常人強姦未成得流親屬強姦未成亦流何其無有差等蓋常人之與親屬其分固有親疎而成姦之與未成其罪不容無間若姦而未成皆坐絞斬其已成者當加入于凌遲矣查得洪武三十五年以前本寺衙門曾經革罷卷案不存止查永樂十年一起犯人索富強姦弟婦未成河南道問擬強姦未成流罪克軍啟聞依擬發落訖宣德四年犯人崔興強姦子婦未成節該大理寺奏奉旨既是強姦未成只依未成姦律打一百發遼東克軍是永樂年間以來問斷親屬相姦未嘗不分成未成而悉坐以斬罪也所有前項事理律不應死而于律外特置于死已為不可况欲著為定例使臣等與天下共行之斷斷乎知其不可等因奏奉欽依下法司會議覆題奉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的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克軍著為定例欽此

部牌追私債

康熙十一年五月內聞有一人告予於通政及鼓廳未查其姓名其狀係清字聞稱係買賣人曾借銀與流徙犯人孫伯齡告在刑部刑部行牌山東巡撫該撫以人亡產絕取該地官印結回部矣伊又控部求再行准提滿漢諸堂中獨姚某不肯准等語且云姚係孫之門生又云係孫之同年比通政鼓廳以各衙門辦事公公否方定行止無一人能獨爲行止之理且姚爲癸未進士孫爲丙戌進士安得有同年

及門生之說哉遂駁而不准之予因思數日之前有一人以討帳告狀公議之時予曾高聲云追比官欠侵盜贓私各項巡撫以人亡產絕具題者尚與豁免豈可以年遠私債反重於官欠乎且地方一切刑名錢穀俱以巡撫大臣爲憑山東又無總督更何從另查此一時之愚見若此與諸公所見相同而不知此君獨怨望相及亦可見發言之難然而此心庶無愧矣

五月廿九日又有已故武振國之妻 氏告已故原

任禮縣知縣葛克念於順治十三年借伊夫銀一票二百五十三分起息一帖百兩無息其保人葛蔭垣及中人見人俱故矣據伊妻云自康熙元年方不完利息伊夫又故故遲至今方告又云去年遣人往討銀葛克念之子以銀十兩驢四頭與之可見借債是實葛之子云與之乃遵縣令之諭也

錢債條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錢債條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錢債條下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体叅究私債不追

新例 刑部題爲遵 諭陳言事該臣等切照臣部

現行事例如民欠旗債不分境內境外概行州縣查追償還倘稱未借則必解部質審其間或有真正欠債理應清還者或有本還利欠利上加利者或有本身不能償還展轉扳指他人者此等私債之事部院接狀准行而控告者甚多今臣等酌議得旗下之人既不准出境外嗣後放債與境外州縣民而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之人欠債能還而刁蹬年久不還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後身死而家業實無可還之物者債主雖告亦不准行庶私債之事稀少而小民

得免擾害矣如果臣等所言不謬伏乞

皇上採擇施行等因康熙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

十三日奉

旨依議

拒捕拒敵

戶律課程條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

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

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

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十人大船兵仗拒敵不曾殺傷人為

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止十人以

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

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

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

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刑律罪人拒捕條下 凡犯罪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

司差人追拒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本應死者無所

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捕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監候

絞殺所人者監候斬為從者各減一等

出界下海已行未行

康熙十一年四月內福撫劉秉政為稟報事李明等

行劫赤土埔又於十年六月十一日夜集聖王廟謀

欲出界捕魚逃生被官兵圍住拒敵重傷官兵二名

獲有藤牌刀械等件按察使引出界例論斬撫駁聖

王廟係內地難照出界例按察使引方景之船未出

洋亦照出界論斬之例到部部中駁以方景之等乘

大船置出洋物貨夜出海口被兵坐船追獲李明謀

出界而未行難照出界例仍照強盜本律其陳一王

五原未同劫止隨李明等謀欲出界應比照謀叛未

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熱審臧等杖徒 都察院議

李明等雖未出界但拒敵官兵又重傷官兵二名有

藤牌刀械等件比照出界例論斬聞比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故雖

未出界而以
出界論也
陳一王五亦應擬斬但未拒敵官兵情

有可矜遇熱審減等杖流議結

新例海禁條下
會議得大小船隻出海行走貿易

及在遷移海島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或被地方官員查出或被傷人首告不論官兵人民俱以通賊論處斬貨物家產俱給首告之人該地方官保甲知情同謀故縱者處斬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流徙寧古塔等語知情同謀故縱者仍處斬不首者絞不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文職不知情者知縣知州

各降二級知府道官各降一級俱調用巡撫降一級仍留任餘俱照兵部議奉

旨依議該管文官不知者知縣知州着革職永不許用府道着降三級調用

此係展海邊界許民居住後再行會議之例

軍官軍人犯罪

刑部覆

江南總督麻勒吉

為旗丁構蠹違禁私

加謹特疏指參以肅漕法事該本部看得江南江西

總督麻勒吉將典武壽州二衛旗丁王國賓等私派

耗贈一案審擬徒杖罪具題前來查王國賓姬榮

昌領兌在倉耗米構同書辦孫其顯等指稱濕潤勒

逼糧里趙錦銓等王國賓得銀一百五十三兩姬榮

昌得銀一百七十一兩分給水手人等非盡入已但

挾勢求索財物是真俱合比依監臨挾勢求索財物

計贓准不在法論折半科罪律姬榮昌八十兩律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徒二年半王國賓七十兩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徒二年遇熱審應減等姬榮昌責三十板徒二年王國賓責二十五板徒一年半查王國賓姬榮昌係軍人應照軍人犯徒杖一百發二千里內衛分克軍律應各責四十板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克軍等因康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據奏王國賓姬榮昌係軍人應照軍人例議罪等語其軍人有無熱審減等之例本內未經說明着再議具奏欽此該本部覆議得旗丁王國賓等私派耗贈一案先經_臣等核議將王國賓姬榮昌照軍人犯徒杖一百發二千里內衛克軍律具題奉

旨查得熱審減等之例杖以十徒以半年爲一減查律軍人犯徒罪者自杖六十起至杖一百止皆杖一百自徒一年起至徒三年止皆發二千里內衛克軍先將王國賓等因犯徒罪故_臣等議將王國賓等照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克軍

查檔內從前並無此等運軍犯徒流罪遇熱審減等
議結之案今王國賓等係運軍若照民人熱審減等
之例議減等與律不符若不減等又未沾遇熱審之
恩王國賓等責四十板遇熱審減等應各責三十
五板仍行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克軍嗣後運軍有犯
此等罪名仍照此擬罪遵行餘俱照前議康熙十一
年七月二十一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通行所屬
吏律官員襲廕條下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

見降職事者准令襲迹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
被告脫迹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武職為人命典刑克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 凡調者不

許還為事脫迹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會典內 凡調衛正統三年定南京及江南直隸調

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並江北直隸山東調山海
宣府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
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
調四川貴州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

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仍調在京別衛帶俸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調衛○凡告願調衛洪武三十五年令在京武職有願調除外任者聽其原管事或帶俸仍舊嘉靖十二年題准腹裏衛分指揮願改邊衛殺賊者聽二十五年題准在京告調外衛不准行

會典內 凡立功弘治六年題准在京法司問過京衛並直隸衛所軍職該雜犯絞斬者俱送兵部照例判發宣府薊州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撥沿邊

沿海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酌量沿海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達官有犯押發廣西邊衛立功其大同宣府二處軍職問發犯該絞罪者係大同送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送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發立功五年滿日送回帶俸差操其餘腹裏並各邊地方俱照舊例發遣若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免發立功○凡爲民弘治間定軍職犯敗倫傷化者非法用刑打死人命者皆發回原籍爲民如

刑傷未死者降級調用強盜自首犯罪脫逃及克軍
遇宥者亦為民正德二年令軍職為民無原籍者本
衛所隨住萬曆十二年題准凡軍職犯該為民者俱
改本衛所隨舍餘差操○凡克軍軍職犯守備不設
者克邊遠軍犯侵欺錢糧饒死者俱克永遠軍○凡
犯罪遣發嘉靖十五年議准軍職立功降調為民等
項奏允即便遣發依限責取收管繳報內有應追贓
者嚴并完納其立功候限滿回衛後果能自新一體
送用為民者候年六十或終身之日子孫襲替各不

許贖緣管事朦朧起送

守掌在官財物條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

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

監守盜論

已糧料至一百担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

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

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

哨五年滿日疎放 姚臆日或即雜犯
准徒五年之意

律條例新例

律有條例附於律者也順治 年頒行者也新例於

律與條例之外新增者也自康熙七年酌復舊章以

新增者名曰例以附律之條例概名曰律非也此一

字所關甚重蓋名例所載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類

皆與真犯同註云所得同者律耳律外引例不得而

同又別條同律不同例者甚多詳見同律不同例議內若以條

例爲律比而同之則凡以盜論者皆可照例克軍矣

其可乎監守盜邊海錢糧二十兩例克軍

姚端恪公外集卷之六

强劫搶奪竊盜

律註曰人多而有兇器者强劫也人少而無兇器者
搶奪也姚臆曰人多何以定之將以律載稱衆者三
人以上爲定乎乃實有四五人而其情仍是搶奪者
其兇器何以定之必以弓箭刀鎗爲兇器乎乃亦有
執有巴棍柳杆而其情實是强劫者

律例曰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
字姚臆曰此與强劫何以別乎旣而思之曰强劫者

盜之用直法者也造謀結夥直往主家無可避也截
搶者盜之用橫法者也諺所云剪徑者也剪以橫用
者也伏於途以待人人或不過焉或將過覺之而返
焉皆可免矣雖並在昏夜而其情與強劫異也故例
曰凡問白晝搶奪須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
決故律有一定情有萬端貴乎揆之者之得其情而
已

承問官失出失入難概照吏部處分定例

一件刑部等覆雲撫李天浴欺神霸產一疏內將張
人紀私藏有偽永曆監單律無正條依謀叛未行爲
首律絞立決法司議人紀所藏監單並非偽官勅劄
乃納監之單改依私家收藏應禁之書杖一百律張
人紀應杖一百 此係改絞爲杖例應叅承問官或
因撫疏稱律無正條免叅

律反叛但同謀者

玉道榜黃雲果廖冲漢李紹誨四犯陰謀暗合反逆
情真既與同謀律無首從各正極刑於法不枉其已
獲監故之李道靜楊君鼎卽楊夢麟二犯均與玉道
榜等共謀首逆雖服冥誅仍依律議家產籍沒若李
國雲之爲僞叅將蘇帝養之領有旗劄受僞守備梁
國匡領有令旗與黃雲鼎同受玉道榜中軍楊禮生
雖稱未受僞職然本係楊奇清家僮遣督廖逆突犯
橫城以上五犯或領劄令或受職役雖服上刑誰曰

不宜但念一身從逆主使由人姑依謀叛同謀之律各議駢斬其黃奇雲係玉道榜家奴玉道羔雖稱年老竝未從逆但據供爲道榜堂兄玉善情玉發匿俱與玉道榜同族李特賢李特五俱係李紹誨撫子以上六犯均應依謀反大逆親屬按律分別究擬其餘黃國亮黃特綿甯特君趙道經李特保玉先旺周特維黃特雙楊應登王特三李相李特富一十二犯俱係挾兵持刃圍村犯城烏合徒黨一經敗北或當陣就縛或遁竄被擒雖覈棘乞命謂因脇從但係叛逆

夥黨雖從未議合依強盜積至百人以上例奏請梟示

司查得玉道榜等聽信楊奇清倡謀造孽或領受偽劄或分任攻城或通信內應或從逆爲兵各供鑿鑿擬以謀反之律是矣但查謀反律無首從之分今該府旣將玉道榜等擬以謀反凌遲又將梁國匡等擬以謀叛律斬黃國亮等擬強盜積至百人之律同案殊科似非允協致本府知府韓章傳向三州縣覆審看得逆賊玉道

如端作公久集
榜等反逆情形既已彰明較著矣一千罪犯概置極
典更復奚辭卑府前詳所以分別反叛盜三案引議
者非不知謀反大逆律無首從之分特仰念王師剿
逆第惟散黨擒渠而協從罔治此玉道榜黃雲果廖
冲漢李紹誨等或任攻城邑或約合內應皆受命令
於楊奇清而蘇帝養等或受偽旗令牌劄或受偽中
軍守備皆奉節制於玉道榜等至於黃國亮等應募
賊兵各隨招主又皆聽號召於蘇帝養等是諸犯之
次第依附總皆由楊奇清一人作俑揣厥獄情似有

輕重若概以大逆論之雖本犯孽由已作甘受臠刑
然而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與叔伯兄弟之子
率皆無辜俛首就刃殉死者衆恐傷好生之仁所以
不辭冒昧分別擬議也今奉批駁覆加詳審期於同
案同科查原招罪犯內如梁國亮蘇紹林蘇浪三名
已奉行准與投誠安插應俟取結另文繳報其黃國
亮李國雲李相三犯於前招詳後陸續病故不議外
所有現在逆犯玉道榜黃雲果廖冲漢李紹誨蘇帝
養梁國匡黃雲鼎楊禮生蘇德高黃特雙甯特君玉

先旺黃特綿或係逆首或受偽官或密約內應或應募賊兵審供如前已無疑竇已上共十三犯均如反逆之科律無首從概與寸磔

本司覆加親訊如玉道榜廖冲漢受叅將之偽劄領署總兵之偽勅覃祖龍黃雲果廖觀良均為逆叅將梁國匡黃雲鼎均為逆中軍蘇帝養覃聖選李紹誨韋敬通蘇德高均為逆守備而紹誨又許為南寧內應黃阮慶領令招人楊禮生領令督兵與甯特君玉先旺韋惑梁善惑楊三從逆做兵庭訊之下謀反情真供認鑿鑿所當案以謀反律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各犯屬產應行查解分別斬沒以盡本律

會看得逆犯朱炆等先經臣部議覆咨行該督審擬去後今據兩廣總督金光祖疏稱朱炆等僭號散將軍總兵等劄于周章意等相傳煽惑歷審各犯同謀領劄刻印供招俱確將朱炆等擬罪具題前來查逆犯朱炆等僭號散劄封官歷審各犯俱各自認情真朱炆陳榮閉時奎周章意廖慶昌李可性廖一庫呂發昌馬替魁馬孔秀侯興本白强宇蘇盛芳莫琦廣

李繼盛劉齋公倪煥韋士傑莫明吾均合依謀反但
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應卽凌遲處死莫
炳先莫門壽廖繼禎均合依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
歲以上皆斬律應斬立決廖八妹閉接養李氏王氏
八女均合依年十五歲以下以及正犯之母女妻妾
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律廖八妹等
五名應解部入官趙東仔收藏扎板僞印該督擬以
知情故縱者斬查趙東仔並無領僞扎受職且又據
趙東仔供因陳榮將扎板強放在小的家內小的知
道事不好就燒了等語與知情故縱隱藏之罪不同
將斬罪改擬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並妻
流三千里莫勝宇雖未領扎同謀但知情不首莫勝
宇但合依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並妻流
三千里查趙東仔莫勝宇事在康熙九年五月初六
日 赦前相應免罪張世仲呂發教倪煌等審係
無干相應釋放莫思山等六犯已經在監病故其承
問各官將逆案不行速審完結以致監斃六人應交
與吏部議查事在 赦前免交該部未獲逆犯陳

友洪等三犯嚴緝另結又未獲雷正朝等五犯據朱
炆等供俱係楚省人該督仍行湖廣巡撫嚴緝務獲
據朱炆等供不知住址朱慈燦白子紅又已故鄧立
倫身上搜獲逆字內載張智芳周龍方王邵龍邵虎
劉偉張從芝 均應轉行直隸各省督撫通行

緝獲其該督疏稱偽扎木印交與兵部燒燬等語今
木印偽扎已送臣部相應將木印偽扎燒燬可也其
各犯產屬俟該督查明具題到日再議

反逆律內不分異姓下小註有正犯之期親五字卽

接及伯叔父兄弟之子蓋律註有註在下者亦有註
在上者猶云正犯之期親伯叔期親姪也查古律例
附解將期親二字註於及字之下伯叔父字之上甚
爲明白今 大清律將期親小註在於及字之上不
知者遂妄疑大功伯叔兄弟之子應否從坐往往訪
問於內部乃知一字在上在下之間所關甚重不可
不慎也修律之日應 題明更正將及字仍在正犯
之期親五字之上可也 又查人命案內凡卑幼毆
殺本宗尊長疏內必註明係何服制蓋同一斬罪也

而有立決與監候之不同必註明係期親係大小功
係總麻然後可以定罪今反逆緣坐之犯如期親伯
叔父兄弟之子則斬立決若係大功伯叔父兄弟之
子則竟爲無罪之人服制止降一等而一則死罪一
則無罪天壤懸隔若此豈可不於疏內註明期親伯
叔期親兄弟之姪子乎

犯罪自首

凡犯罪自首條下 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

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如用強生事逼取詐
欺科歛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自首者自狀
其罪告之於官也其首也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
人告發方得全免其罪罪雖全免正贓猶徵未發而
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其知人欲告及逃叛
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逃如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

避差役丁夫雜匠工樂雜戶在逃妻妾背夫在逃宿衛人守衛人在直而逃從駕而逃從征守禦官軍逃之類是也叛則謀叛與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之類是也逃叛明是兩項不可交混上言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此言若犯逃叛罪未發而自首者不得全免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俱只減罪二等坐之也如官吏避難在逃合杖一百若自首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犯罪許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門逃罪雖自首若准全免則恐遂人屢逃之計此所以不同也或以逃叛為專指犯罪逃走者誤也蓋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下節已明言之矣然雖不得首所犯之罪猶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如犯罪逃走者與獄囚脫監在逃者俱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自首及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此減只是得減其所加蓋仍得本罪也舊註皆言減原犯之罪二等更詳之又如徒流遷徙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亦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並不得減

此處要知犯逃罪與犯罪逃走者固不同也 捕囚
律言主守押解獄卒失囚之罪亦有囚自首免罪之
文蓋囚免在逃之罪主守押解獄卒免不覺之罪也
反逆律條 小註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
坐人俱同自首免此犯罪自首條下逃叛而自首者
止於減罪一等何也姚臆曰反逆未行而首告故全
免此叛當是已行而首故止減等也

犯罪自首條下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
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濫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

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克徒執持兇器傷人
事例問擬邊外克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塲積聚
之物者依律克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

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克軍 箋釋小註 此正所謂

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聽從本法者也
殺死人命問故殺姦人妻女除因盜而姦問強姦燒
人房屋問放火故燒人房屋各絞斬傷人不
死自首免強盜之罪問刀傷人引此例克軍 姚曰律

學之不可不講也如是夫子在署見強盜殺人放火
姦淫不准出首之例既定每思曰假如有殺人放火
姦淫盜案其同案之盜有出首者一概立決似覺未

安何法畧為分別使不首者立決出首者監候以待
秋審方為至當之法思之累月而不能得也頃閱律
註喟然曰古人先得我心矣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
免所因之罪所因之罪即強盜之罪也盜罪仍以首
免而不免其故殺強姦放火故燒人房屋之罪然三
不免之罪皆監候也微乎微乎神乎神乎既可待秋
審則情重者仍決情輕者可減等矣故曰思而不學
則殆 記在少司寇時有一次投首強盜部覆立
決奉

旨改監候此又 聖人天縱暗合於古矣

詐教誘人犯法條下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

法及和同共事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

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李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云還是和同教誘便與犯法之人同罪不必又和同
犯法也諸人諸色人也

此等不准自
消

罪以見獲為坐

賊盜律內盜田野穀麥條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

水銀等項礦砂 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

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課程律內鹽法條下 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

鹽不獲人者不追獲當該官司不許聽展轉攀指違

者官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

究

雜犯律內賭博條下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

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同罪賭例亦

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犯姦內本條下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

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罪坐本婦姦夫則無憑

未經司審監故盜犯免追贓

盜犯正法乃法之不得已也律無強盜追贓之條名

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若犯

人身死勿徵今例盜已正法正贓已花費而追贓不

已至變產并其妻子非古也盜有應得之罪不得同

於反叛盜妻子係無罪之人豈得比於籍沒之條乎

此例尚宜酌改至於盜犯未經司審尚屬未定罪之

人歷來盜案有在府州縣審詳俱稱自認情真及至

司院審時始供在下審招或係畏刑妄供或係夥盜

如端恪公集 卷之六
仇拔等語因而覆審實非真盜者此等甚多今將未
解司院審明擬定真盜之人一經病故輒云已經取
有自認口供筭作盜數以銷盜案將其家產妻子變
價追賠失主其中倘有冤枉尤屬可憫今宜酌定各
盜案內之盜有未經司院審明定罪而病故者免其
追賠

流犯未分家之子

該刑部

題定

臣

部見行事例凡流徒克軍人犯妻

及未分家之子不論大小一併僉發今

臣

等酌議得

除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等重罪人犯妻子不議外其餘流徒克軍人犯妻
妾不便折離仍應隨夫僉發以便完聚若未分家之
子不論大小一概免其僉發如自願隨行者聽從其
便至永遠克軍人犯妻子外若已經流徙克軍人犯
身死其妻子願還鄉者准其照律放還可也等因具

題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秋審具題稿式

康熙十一年秋審題稿以江南司爲稿式

一起陸元陳守志姚起鳳管成德周得玉原擬故殺律斬

一起陳思行原擬因姦殺死親夫律斬

一起齊達相原擬故殺律斬

一起吳俊卿原擬謀殺人造意律斬

一起徐卿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一起葉怡如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一起龔二左大王二趙四原擬放火故燒民房不分首從律斬

一起解蘭生原擬姦夫因姦殺死親夫律斬茅氏原擬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絞

一起俞二原擬故殺律斬

一起趙天飛原擬謀殺人造意律斬

一起張敬泉原擬兄毆弟妻至死依凡人論故殺者律斬

一起吳嘉祉原擬凡監守侵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

沿海至三百例斬

一起王三原擬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律斬

一起許復原擬弟刃傷兄不論輕重律絞

以上陸元陳守志姚起鳳管成德周得玉陳思行齊達相吳俊卿龔二左大王二趙四解蘭生俞二趙天飛張敬泉吳嘉祉王三徐卿葉怡如茅氏許復俱應冬至以前照先擬處決

一起段彩林原擬卑幼毆死小功尊屬律斬

一起儲玉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一起紀其順原擬夫故殺妻律絞

一起張天循丁士進李之菁原擬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例絞

一起馮士魁原擬偽造諸衙門印信爲首律斬

一起姚六原擬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律絞

一起寂蓮原擬故殺律斬

一起左奎曾大熊一柱原擬強盜得財律立斬奉旨改爲監候

一起宋其儀原擬故殺小功親之奴婢律絞

以上段彩林儲玉紀其順張天循丁士進李之菁馮

士魁姚六寂蓮左奎曾大熊一柱宋其儀俱應緩決

一起楊二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一起王大原擬強盜得財律斬但本犯年幼無知被盜哄騙在船上盜時並未同行擬以監候

一起王茂原擬故殺律斬

一起祁璵原擬鬪毆殺人律絞

一起趙國寧原擬故殺律斬

以上楊二王大王茂祁璵趙國寧俱應免死減等各責四十板並妻流三千里內有應給銀兩于各本犯名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收領

尅減軍糧及各夫役工食等項分別監守盜贓

枉法贓

監守盜贓及枉法贓易分也大約盜之於官則監守盜也取之於軍民則枉法贓也豈待辨哉唯有軍糧及各役夫工食各項雖係在官應發之銀又係各軍民應領之銀以爲盜之於官可也以爲取之於軍民亦可也其中分別之處真有失之毫釐差至千里者故各省審擬有作枉法贓者惟有因公科歛入已者以枉法論一條 愚三言以蔽之曰給散軍糧役

食之時扣作別項公用者此不入已之贓非枉法贓亦非監守盜之贓律所云坐贓論者也已給散於軍民之後又設法以科斂之入已者律所云科斂入已以枉法論者也未給散於軍民而尅減扣留入已者猶是在官之物律所云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者也

倉庫律守掌在官財物條下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主守常用之守掌也主守自盜見盜律 守掌暫時之主守也

守掌侵欺此條是也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花布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担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

放 管軍頭目人等謂把總以下旗甲以上問罪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守掌在官侵欺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

受贓律因公擅科斂條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

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

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

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各處府州縣官吏非奉

如供應修理等項一應雜辦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

所屬民人財物及衛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

司明文因以公務科斂軍民名下錢糧賞賜各於公

事內使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軍人口糧冬衣布花之

外有賞賜錢故曰錢糧賞賜此自己已給散而後科斂

者言若未給散而尅留則入已者又從監守盜論矣

其贓雖重不為已有故計所科斂之贓重於杖八十

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斂至五百貫之上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克官用因而

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八十貫

絞

倉庫律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

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管軍官吏總旗小旗

者言本人現在應支不與通知頂名支去謂之冒支

及被應支軍人告發或查出以官糧坐罪而止准

竊盜論免刺何也糧雖係官終是軍人名下合得之

物也或云此因軍人從征差遣操運屯種等項不在

或有喪疾他故者乃用此律若非本管或軍人冒

支及本管將逃故闕伍軍糧不曾開除而朦朧支入

已者則陰取在官之糧矣當以常人盜坐罪若軍官承委放支軍糧因而冒取者以監守自盜論 旗軍公差或操備及見在營而軍官尅落月糧等項依官物當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 凡應總領給散已出倉庫未給之間有守掌侵用者即是官物當應給付守掌侵欺借貸律 又如常人冒領

見在官軍應支月糧以詐欺官取財
科 冒關內府賞賜比此律加一等

倉庫律收養孤老條下 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

者以監守自盜論 併贓

斷獄律陵虐罪囚條下 尅減衣糧者以監守自盜

論 併贓

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

鬪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 篤疾者絞死者斬

小註云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

俱監候此一及字宜刪何也恐人不詳悞以為毆本

宗尊屬雖總麻亦概決也毆本宗總麻目錄在監候

之內未分兄姊尊屬又目錄內斬決不待時一項內

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尊屬乃本

宗小功大功之尊屬也宜刪註內及字

十惡不睦條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長尊

兩項尊屬則
而指尊輩

赦全免與恩例減等之別又非常赦所不原

名例五刑條內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

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克軍

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如竊

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
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名例常赦所不原條內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

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

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

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

類一應真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

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

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若

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

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其赦罪臨時欽定真犯罪名特

賜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雖不減降從

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名例犯罪共逃條內其因他人連累致罪而正

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

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亦准罪人

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

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律例箋釋名例竊盜條下大明令凡竊盜遇赦

並免刺字

赦前一次赦
後二次

斷罪律無正條比依比照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

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轉達

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箋釋註云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上下比附此以

有限待無窮之道也應加應減如嘉靖中奉旨臣罵

君比依子罵父加一等斬是其例也

閱律酌議

名例

五刑條

發克儀從煎鹽炒鐵久已停止

軍民

不得行止

有力及文武官吏等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等

項贖罪又云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者及軍民

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且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

做工擺站等項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

限蓋彼時官有罪至流雜犯死罪而所犯不得行

止非例該革去職役者皆可贖罪如其所犯係例

該革去職役者如犯贓犯雖笞杖亦令的決今見

行例則官犯徒罪以下折贖犯流罪以上不准折

贖似乎專論罪之輕重矣乃犯姦犯贓犯賭博者

雖杖罪亦不准折贖則猶是古律行止有虧例該

革去職役者笞杖的決之遺意唯是古有罪至徒

流而不革職役者如坐贓致罪擬今則罪至徒流

而不革職役者罕矣坐職致罪亦此折贖一條之

所以難於定議也查斷罪不當條內云凡斷罪應

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

失一等則是確然有應收贖不應收贖之分矣奈

無典故可考如之何哉或曰收贖是律所載如老

幼廢疾收贖之例與折贖

不同折贖例也非律也律之贖有

定例之贖無定未知是否再攷

查王肯堂箋釋於文武官犯公罪條下註此條與

下條係國初之法見行事例見前五刑職官軍官

條及軍官軍人犯罪免流徒條下等語蓋彼時有

公罪重而可折贖還職私罪輕雖杖而有革職者

不准折贖與文武官犯公私

康熙十三年七月兵吏刑三部會議守備

如端恪公夕身 卷之六
一案引刑律杖六十降一等遂定爲降一級調用
之例然其事乃因公事借銀公用後扣餉還其寔
非私罪也宜折贖還職者也容再考

軍衛

一軍官有犯律及軍官各條例議欲全刪者以近日
之衛所無世職軍官如指揮千百戶之類是也但軍
官與武職之異原因流官與世職之分衛所指揮千
百戶者軍官之名也世職承襲者軍官之實也

本朝在內八旗則有世職前程在外各衛仍有武官
立功給與世職而附於各衛者如金王之變守贛州
之武官給與世職附註贛州衛海賊之亂守安慶之
武官給與世職附註安慶衛之類是也然則謂

本朝無指揮千百戶之名可也謂
本朝無軍官
不可也既有軍官而將軍官有犯之律例一切全刪
使歷代優卹世職軍官之典例此後無從叅攷豈可
乎

一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一新改定條例又不行



0